

海外资管机构 赴上海投资指南 2025



指导单位

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证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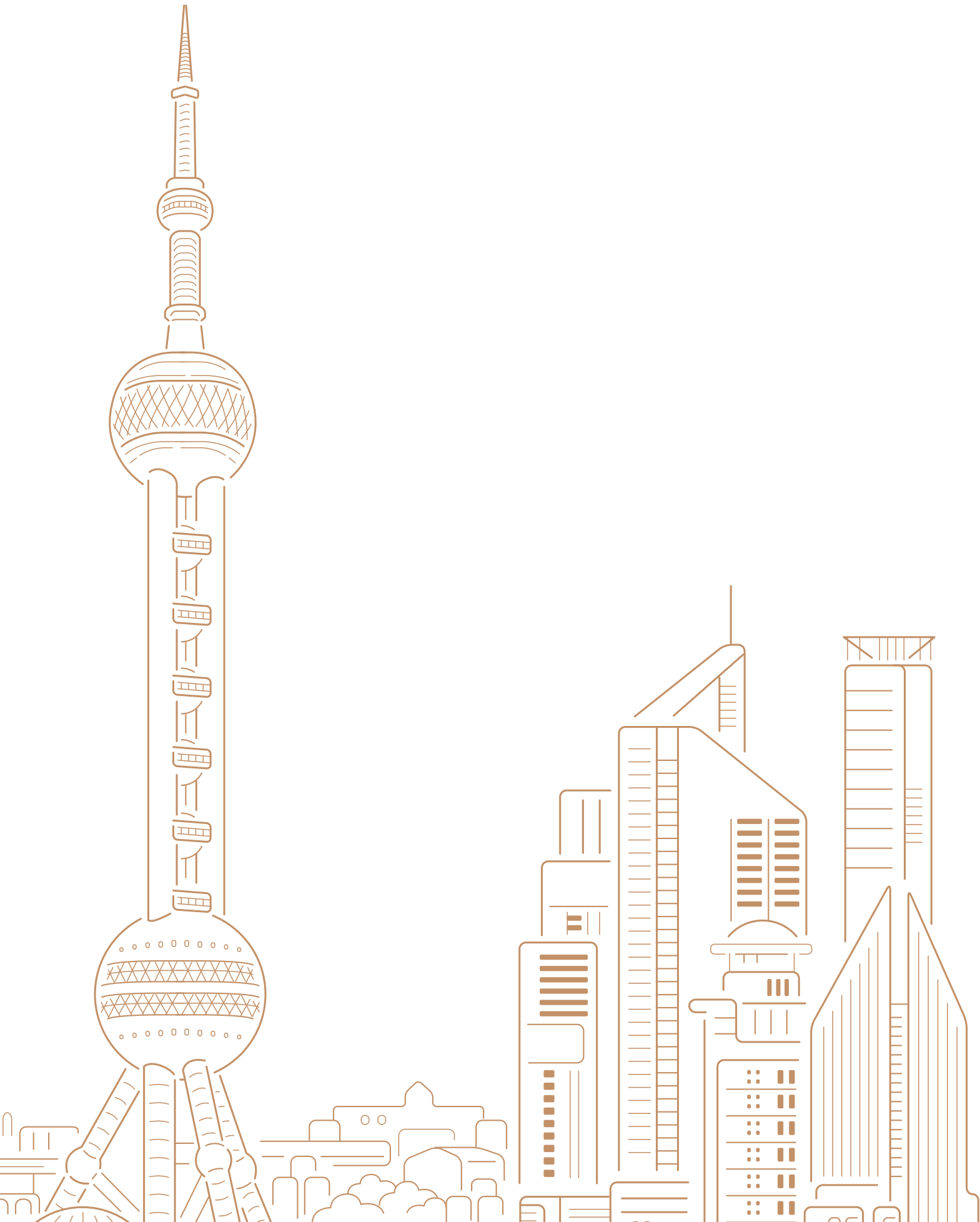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编撰单位

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







前言

增进互信、凝聚共识、合作共赢 续写基金业高水平开放华章

34年风雨兼程，中国资本市场从无到有，从有到优，从优到强，肩负着改革开放的使命不断向前奋进。在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的形势下，中国基金行业国际化的脚步从未停歇，以创新应对发展挑战，以赋能助力科技发展，以韧性续写高水平开放的新华章。

我们坚信，开放不仅是政策、机制、市场的对内对外开放，也是各方增进互信、凝聚共识、合作共赢的重要举措。加强各方的合作交流是中国基金行业的重要工作和政策目标。

作为中国对外开放程度最高的城市之一，上海具有良好的市场化和法制化营商环境，吸引了众多内外金融机构和高素质金融人才集聚，已成为全球金融机构最集中、金融要素市场最齐备、营商环境最友好的城市之一。上海金融市场国际化水平稳步提升，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跨境支付系统（CIPS）等金融创新举措不断推进。

按照《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十四五”规划》，到2025年，上海将打造“两中心、两枢纽、两高地”，完善和强化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和金融科技中心；确立和巩固国际绿色金融枢纽和人民币跨境使用枢纽；构筑和凸显国际金融人才高地和金融营商环境高地；形成国际一流的优良生态系统。

作为中国基金发源地城市之一，上海孕育了中国第一批基金公司，第一批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第一只封闭式基金，第一只开放式基金，第一只指数基金，第

一只货币基金，第一只QDII基金，第一家外商独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第一家外商独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说中国基金业每个重要时刻都有上海的印记。同时，上海也在不断通过更深入的互联互通机制，更开放的外资政策和更多层次的金融服务支持体系，向外界展示她持续推进金融开放创新、打造全球资管中心和金融科技中心的信心和决心。

作为全国首个城市为海外资管机构推出的官方指南性文件，《海外资管机构赴上海投资指南》（2025版）依旧延续一贯理念，为海外资管机构在中国、在上海布局展业提供帮助和便利，聚焦上海金融对外开放进程，紧跟监管政策和“先行先试”举措，全面梳理宏观和行业数据。政策方面，跟进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可投资范围扩容、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范围拓展，以及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政策的优化等，结合最新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对资管类机构应关注的金融商品定义、计税方法、税额抵扣等内容作详述；数据方面，更新了中国GDP总量、FDI流入、财富管理市场、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境外机构持债量等宏观指标，并新增中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同时在时间序列上扩展了资产管理行业规模、基金行业规模、外商投资金融机构数量与规模等数据；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方面，对互认基金管理新规内容、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业务覆盖情况、交易所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动态作了进一步扩充，列举了如REITs纳入沪深港通、人民币股票柜台纳入港股通、债券通“南向通”将境内投资者范围扩大至

非银机构等举措；行业层面上，新增了基金业发展背景，市场集中度与产品结构以及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改革举措与成效。

我们真诚欢迎海外资管机构来中国、来上海开展业务，与境内资管机构一起发挥各自优势，携手共进，为中国投资者提供更加丰富、多元的资产管理服务，并共同分享中国经济发展的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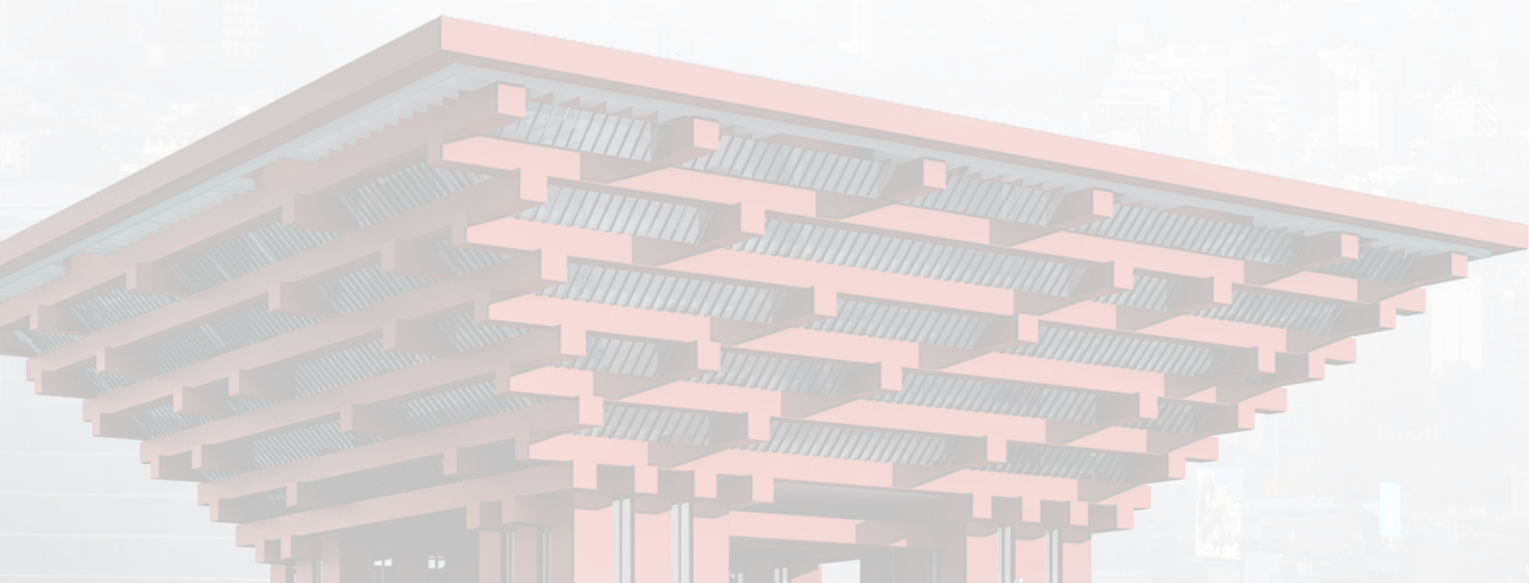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为什么选择中国	01
1.	中国在全球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01
2.	财富管理市场前景巨大	01
3.	持续开放的金融市场	02
4.	完备的人民币价格基准体系	06
第二章	中国基金行业概述	07
1.	公募基金	07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08
3.	私募基金	09
第三章	为什么选择上海	11
1.	独特的区位优势	11
2.	领先的金融改革	11
3.	一流的营商环境	12
4.	开放的沪上文化	13
5.	卓越的人才优势	13
6.	完备的金融市场体系	13
7.	世界一流的证券交易所	13
8.	齐全的金融机构	14
9.	前沿的金融科技	14

第四章	上海基金行业概述	15
1.	公募基金	15
2.	私募基金	16
3.	国际资管机构在上海	18
第五章	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	19
1.	公募基金	19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20
3.	私募基金	20
第六章	基金类型及法律架构	21
1.	公募基金	21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22
3.	私募基金	22



第七章	机构和产品的申请和审批	24
1.	公募基金	24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27
3.	私募基金	29
4.	跨境试点工作	34
第八章	基金服务提供商	36
1.	基金运营服务机构	36
2.	证券期货经纪商	36
3.	基金系统供应商	36
4.	会计师及律师事务所	36
5.	估值基准数据服务商	37
第九章	基金募集	38
1.	公募基金募集	38
2.	私募基金募集	39



第十章	基金的税收政策	40
1.	企业所得税	40
2.	增值税	41
3.	其他	43
4.	《通用报告准则》合规要求	43
第十一章	在中国开展业务其他事务	45
1.	公司设立	45
2.	境外（及港澳台）人士境内就业	45
3.	税务	47
第十二章	相关政府部门、机构与其他组织	49
1.	金融监管机构	49
2.	行业自律组织及服务机构	51
后 记		53
免责声明		54

第一章 为什么选择中国

1. 中国在全球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作为全球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2024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首次突破 130 万亿元大关，达 134.91 万亿元¹，按平均汇率折算为 18.94 万亿美元，中国经济规模连续多年稳居全球第二位，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一直保持在 30% 左右。

面对外部压力和内部困难，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全年 5% 的增速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经济增量相当于一个中等国家一年的经济体量。

2015 年至 2024 年十年间，中国经济年均增长率约为 5.8%，高于世界同期 3.3% 的平均水平²，展现出中国经济的强大韧性与潜力。

截至 2024 年底，外商累计在华投资设立的企业超过 123.9 万家，实际使用外资 20.6 万亿元人民币³。中国外商直接投资（FDI）规模为 1160 亿美元，居全球第四⁴。

表 1 | 中国（大陆地区）GDP 占比情况

时间	中国 GDP 占世界总量比率
2022 年	17.8%
2023 年	17.2%
2024 年	16.8%

2. 财富管理市场前景巨大

1952 年至 2024 年，中国 GDP 从 679.1 亿元跃升至 134.9 万亿元，占全球经济总量的比例约为 16.8%；人均 GDP 从 119 元提高到 95749 元，标志着居民财富的高速增长⁵。瑞士联合银行（UBS）发布的《2025 全球财富报告》显示，中国内地个人财富占全球个人财富比例约 20%，这一占比反映出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财富市场的稳固地位。同时，中国高净值人群的财富管理需求也在不断增长，2023 年底中资私人银行的资产管理规模已超过 24 万亿元，8 家中资私人银行资产管理

规模超万亿⁶。

过去一年，全球股市震荡上行带动整体资产管理规模较上年增长 12.0% 至 128 万亿美元，《中国资产管理市场 2024-2025》报告显示，中国资产管理市场规模同比增长 10.4%，至 154 万亿元，再攀历史新高。截至 2024 年，中国居民金融资产占比为 47.6%，较 2018 年累计提升 6.3 个百分点。其中，定期存款占持有金融资产的 33.6%，现金及活期存款占持有比例

1 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务院新闻办网站

2 来源：GDP（现价美元），世界银行公开数据

3 来源：中国政府网

4 来源：《2025 世界投资报告》

5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6 来源：《中国私人银行发展报告（2024）暨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私人银行专题报告》，中国银行业协会

为 14.6%，低风险资产配置特征依然显著。根据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4 年四季度末，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总规模达 72.85 万亿元，同比增长了 8.6%。中国居民财富体量持续扩大，对保值增值的需求日益凸显，未来中国资产管理业务具有广阔发展空间。

3. 持续开放的金融市场

3.1 人民币国际化和中国资本市场融入全球经济体系

3.1.1 人民币国际化进展

2024 年，人民币国际化稳步前行。中国央行已在 32 个国家和地区授权了 34 家人民币清算行，覆盖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延续增长态势，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达 64.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5%⁷。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业务量保持增长。CIPS 处理业务 821.7 万笔，金额 175.5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4.3% 和 42.6%⁸。截至 2025 年 6 月末，CIPS 系统共有参与者 1690 家，其中直接参与者 176 家，间接参与者 1514 家，参与者分布在全球 121 个国家和地区，业务可通过 4900 多家法人银行机构覆盖全球 189 个国家和地区⁹。

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台的政策指引下，“债券通”“互换通”直接入市运行机制不断完善，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政策得以优化；熊猫债发行热度攀升，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熊猫债累计发行 7868 亿元；存续金额 2628 亿元，同比增加 508 亿元。

根据 SWIFT 报文数据和 IMF 数据，2024 年人民币在支付清算、贸易融资、外汇交易、外汇储备中的使用份额分别为 4.2%，5.5% 和 5.0% 和 2.2%，均同比上涨。按份额衡量，人民币为全球第四大支付货币、第三大贸易融资货币、第五大外汇交易货币，第七大储备货币。¹⁰

2025 年 7 月，央行发布《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规则（征求意见稿）》，此次修订简化了境外机构

参与条件，取消境外机构“必须委托境内银行托管”的限制，进一步降低国际机构接入门槛。

3.1.2 中国资本市场持续融入全球金融体系

随着国际社会对中国资本市场持续法治化、市场化和国际化不断认可，中国 A 股、债券陆续纳入全球主要指数，纳入比例持续提升，中国资本市场在全球金融体系中的影响力不断增强。

2018 年 6 月，MSCI 宣布开始将中国 A 股纳入 MSCI 新兴市场指数，纳入比例为 2.5%；2019 年，A 股又陆续被富时罗素和标普道琼斯纳入其全球股票指数体系。随后，三大国际主流指数持续提升 A 股纳入因子，目前均提升至 20% 及以上。

自 2019 年以来，中国债券也逐步被彭博巴克莱、摩根大通、富时罗素三大国际主流指数纳入，近年来权重逐步提升。

2025 年 4 月，中国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在彭博全球综合指数（BBGA）中的权重已达到 9.7%，较四年前提升了 3.7 个百分点，升至全球第三；中国国债在摩根大通全球新兴市场政府债券指数（GBI-EM）中的权重为 10%，已达到国别最大权重；中国国债在富时全球国债指数（WGBI）中的权重已达到 10%，是最初预计的两倍。¹¹

3.2 资本市场对外开放

境外投资者配置中国资产的需求正在日益增长。为便利境外投资者投资中国资本市场，中国已向全球提供了多元化的互联互通机制。

3.2.1 QFII、RQFII

2003 年，中国建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制度，境外机构投资者开始通过 QFII 制度投资中国资本市场。2011 年 12 月，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推出，允许在境外募集的人民币资金开展境内证券投资业务。

2019 年 9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取消 QFII 和 RQFII 投资额度限制。

2020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

7 来源：中国银行《2025 年人民币国际化白皮书》

8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2024 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

9 来源：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CIPS）

10 来源：中国银行《2025 年人民币国际化白皮书》

11 来源：第一财经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证监会同步发布配套规则《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并扩大了投资范围，极大便利了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金融市场。

2022年9月2日起，QFII和RQFII可参与中国四家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部分期货和期权合约¹²。

2022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的规定》，将RQFII纳入适用范围，进一步释放了便利外资投资A股市场的信号。

2024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公告，修订《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进一步优化QFII/RQFII跨境资金管理，自2024年8月起施行。

截至2025年6月，已有893家境外机构获批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¹³，外资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中长期资金，包括全球知名的主权基金、养老金、公募基金、商业保险资金等，这些机构多年来积极参与A股市场，对资本市场稳定发展作出了贡献。

2025年6月，中国证监会公告，将从10月9日起允许QFII和RQFII参与场内ETF期权交易，交易目的限于套期保值。

3.2.2. QDII、QDLP

2006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共同发布《商业银行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宣告中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制度正式推出。同年6月，公募基金获得QDII资格。

QDII与QFII/RQFII制度一道，是中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重要机制，为境内金融机构出海投资打开了大门。截至2025年6月，获批QDII投资额度的机构合计191家，其中包括41家银行、78家证券类机构（包括公募基金、券商和券商资管）、48家保险公司和24家信托类机构。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信托类等机

构累计批准额度为1708.69亿美元¹⁴。

2013年，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试点（QDLP）于上海启动试点，首批6家境外大型对冲基金公司共获得3亿美元QDLP额度，分别是英仕曼、元盛资本管理、美国橡树资本、城堡投资、奥氏资本、肯阳资本。此后，多个城市先后获得了QDLP试点额度并陆续展开了QDLP试点，为境外资产管理机构发展中国本土业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2.3. 股票通：沪深港通

2014年11月17日沪港通正式开通；2016年12月5日，深港通正式开通。2023年3月13日，沪深港通合格股票范围再次扩容，交易标的首次纳入在香港主要上市的合格外资公司，并新增超过1000家A股上市公司；2024年4月19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五项资本市场对港合作措施，包括将REITs纳入沪深港通，以及将人民币股票柜台纳入港股通等。自沪港通与深港通开通以来，互联互通标的范围持续扩大，随着投资品种日渐丰富，跨境投资的效率和便利程度显著提升。

2024年，北向沪股通和深股通2024年日均成交额达到1501亿元人民币，南向港股通日均成交额达到482亿港元，分别比去年同期上涨39%和55%。十年以来，沪深港通总成交额约177万亿人民币。截至2024年9月，内地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持有的香港证券总值超过3.3万亿港元，较2014年底高出200多倍¹⁵。2024年，沪深股通的成交总额为35万亿元人民币，港股通的成交额为11.2万亿元港元¹⁶。

3.2.4 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全球通、债券通、互换通

2010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境外人民币清算行等三类机构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允许境外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港澳地区人民币业务清算行、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境外参加行等三类机构通过结算代理模式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实现了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正式开放。

2016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宜的公告》，允许各类境外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以结算代理模式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即“全球通”模式，标志着

12 来源：中国证监会 13 来源：合格境外投资者名录（2025年6月），中国证监会

14 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投资额度审批情况表

15 来源：香港交易所

16 来源：2024年市场统计数据，香港交易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进入全面开放的新阶段。

2017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债券通”的机制安排。当年7月“北向通”正式上线试运行；“南向通”则于2021年9月开通。

2020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与证监会联合发布公告，同意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机构开展互联互通合作。2022年1月，《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业务暂行办法》，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业务规范有序开展。2022年5月27日，三部门（央行、证监会、外汇局）统一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市场准入和资金跨境管理，支持获准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直接或通过互联互通投资交易所债券市场。

2022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联合公告，同意开展香港与内地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简称“互换通”。

2023年4月28日，央行发布《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北向互换通”正式起航。同年5月，“北向互换通”交易正式启动，允许香港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投资者通过两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参与内地银行间利率互换市场。

2025年，债券通“南向通”将境内投资者范围扩大至券商、基金、保险、理财子公司等非银机构，相关措施于8月生效。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6月底，境外机构银行间市场持债总量为4.23万亿元，其中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结算公司”）托管量为2.93万亿元，占比69.3%。此外，根据中央结算公司披露数据，截至2025年6月底，通过“全球通”入市的境外机构托管量为2.23万亿元，占境外机构公司持债总量的76.2%。

3.2.5 公募基金双向开放

2015年，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开始实施。Wind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1月6日，共有22家基金管理人注册发行了127只香港互认基金；若剔除掉相同

投资标的、不同规则的基金，合并份额计算的香港互认基金有41只，总规模约558亿元。

2019年4月，中日启动ETF互通机制。目前，有4只ETF产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1只ETF产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6只ETF产品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0年共4只深港ETF产品在两地同步上市。2021年6月，沪港两地各有一只ETF产品在两地同步上市。

2021年5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韩国交易所签署备忘录。上交所将与韩交所就建立中韩ETF互通机制进行探讨。

2021年12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与新加坡交易所通过远程方式签署关于深新ETF产品互通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2022年2月，证监会发布《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进一步便利跨境投融资、促进要素资源的全球化配置，推进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

2022年6月，中国证监会、中国香港证监会发布联合公告，决定将符合条件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2022年7月4日，ETF纳入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机制正式实施，首批87只ETF纳入标的¹⁷。同年12月，两地ETF产品被纳入沪深港通标的范围。

2022年12月，境内首只中韩合编指数产品——中韩半导体ETF在上交所上市。2022年7月28日，中瑞证券市场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正式开通，进一步拓宽双向跨境投融资渠道。¹⁸

2023年5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新加坡交易所正式签署ETF产品互通合作谅解备忘录。

2024年12月，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修订发布《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为互认基金发展注入新动力。主要内容包括：将香港互认基金客地销售比例限制由50%放宽至80%；适当放松香港互认基金投资管理职能的转授权限制，允许香港互认基金投资管理职能转授予集团内海外关联机构等。

¹⁷ 来源：中国基金报

¹⁸ 来源：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6 月，ETF 互联互通运作将满三周年，产品不断纳新，产品数量达到 265 只，与开通时相比增加了 178 只。Wind 数据显示，今年 5 月，北向成交金额为 415.14 亿元人民币，较 2022 年 7 月开通首月增长 95 倍，南向成交金额为 460.39 亿港元，超过去年同期。

3.3 机构开放政策

3.3.1 公募基金基金管理公司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基金管理公司外资股占比限制。

2021 年 6 月，国内首家外商独资公募基金基金管理公司诞生，中国证监会向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颁发了业务许可证。9 月，贝莱德基金公司旗下首只公募基金成立，募集规模约 68.81 亿元，认购总户数超过 11.1 万户。

2021 年 8 月，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达基金”）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设立批复。9 月，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博迈基金”）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设立批复。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路博迈基金、富达基金分别正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022 年 11 月，首家合资转外资控股公募获批。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正式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宏利投资管理成为泰达宏利基金全资控股股东。

2023 年 1 月，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罗德基金”）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设立批复。6 月，施罗德基金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023 年 1 月，摩根资产管理控股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全资控股上投摩根基金。4 月，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名称正式变更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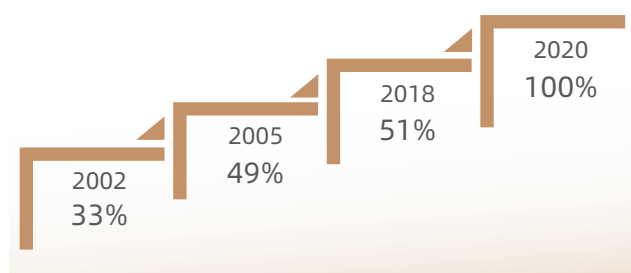
2023 年 2 月，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全资控股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6 月，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摩根士丹利基金

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博基金”）、安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基金”）相继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设立批复；2024 年 1 月和 4 月，联博基金、安联基金分别正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截至目前，已有 9 家外商独资公募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在中国“落地”展业。

图 1 | 基金公司外资股权占比发展情况



3.3.2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授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允许外资金融机构在华设立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2017 年 1 月，富达利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成为首家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此后，瑞银、富敦、英仕曼、惠理、景顺、路博迈、安本标准、贝莱德、施罗德等知名外资机构陆续完成外资私募证券管理人登记。

2019 年 2 月，首批外资私募符合提供投资建议条件；符合条件的外资私募获准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

2019 年 6 月，放开外资私募产品参与“港股通”交易的限制。

2020 年 9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扩大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范围，可投向符合条件的私募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投资者可以委托其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境内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资建议服务。

2024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宽立、范达等均已完成登记成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国外商独资证券类私募阵营进一步扩容。

截至 2024 年末，基金业协会年报显示处于备案存续中的外商独资私募证券管理人（WFOE PFM）共计 35 家。

3.3.3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

近年来，随着中国金融领域不断开放，资本项目外汇管制相对放松，外资在参与境内股权投资的路径和地域选择上可以获得更高的灵活性。

2011 年 1 月，上海市正式发布《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QFLP 试点在中国内地正式启动，进一步丰富了境外资本进入中国市场的渠道。在上海之后，北京、天津、重庆、深圳、青岛、贵州、平潭、珠海、广州、厦门、苏州、海南、南宁、南京、雄安新区等 30 多个城市地区发布了 QFLP 试点政策。

2021 年 7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表示要进一步扩大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等便利化试点范围。

2023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启动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工作，鼓励境外投资者以 QFLP 方式投资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

2023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在中央层面释放了鼓励推广 QFLP 业务的积极信号。

2024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其中提到，扩大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范围，规范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管理企业及基金在注册资本、股东等方面的要求，拓宽基金可以投资的范围。完善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私募基金并依法开展各类投资活动。同月，开德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完成备案登记。

2025 上半年，共有 3 家新增外商独资私募股权、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完成登记，分别是：淡马锡旗下的淡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国资产管理公司 Earnest Partners 旗下的安耐德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汉斯集团（Hines）旗下汉斯（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资对中国市场布局正在加速。

截至 2024 年末，基金业协会年报显示外商独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共有 151 家。

4. 完备的人民币价格基准体系

4.1 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国债收益率曲线是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实施的重要参考，在助力防范金融风险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编制的国债收益率曲线在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政府部门官网展示。三个月期限中债国债收益率被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作为计算 SDR 利率的人民币代表利率。中央结算公司每日发布包含国债收益率曲线在内的各类曲线 4000 余条，曲线族系完备，有效反映债券市场价格和风险变化，为超过 190 万亿金融资产提供定价参考基准，约 1300 家境内外机构使用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进行债券投资定价分析和风险监控。

4.2 中国债券市场基准指数

由中央结算公司编制发布的中债 - 新综合指数、中债 - 国债总指数、中债 - 金融债券总指数、中债 - 信用债总指数是中国债券市场重要基准指数，表征了人民币债券市场的总体走势和收益特征。目前，中债指数已形成由基准指数、主题指数、绿色及可持续发展指数、策略及因子指数、多资产指数以及定制指数在内的多元化指数体系，共计 1600 余条指数。中债指数在新加坡交易所、卢森堡交易所、澳门 MOX 交易所挂牌展示，跟踪中债指数的 ETF 产品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台湾证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中债指数信息每日通过境内外信息商向全球投资者发布，为境外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提供了代表性的投资基准和有效的跟踪标的。

第二章 中国基金行业概述

截至 2024 年四季度末，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约 72.85 万亿元¹⁹，其中，公募基金规模 32.83 万亿元，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6.10 万亿元，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5.76 万亿元，基金公司管理的养老金规模 5.94 万亿元，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约 0.31 万亿元，私募基金规模 19.93 万亿元（包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1 万亿元，私募股权、创投基金 14.35 万亿元，私募资产配置基金 52.01 亿元，其他私募投资基金 3580.60 亿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ABS）规模 2.07 万亿元。

1. 公募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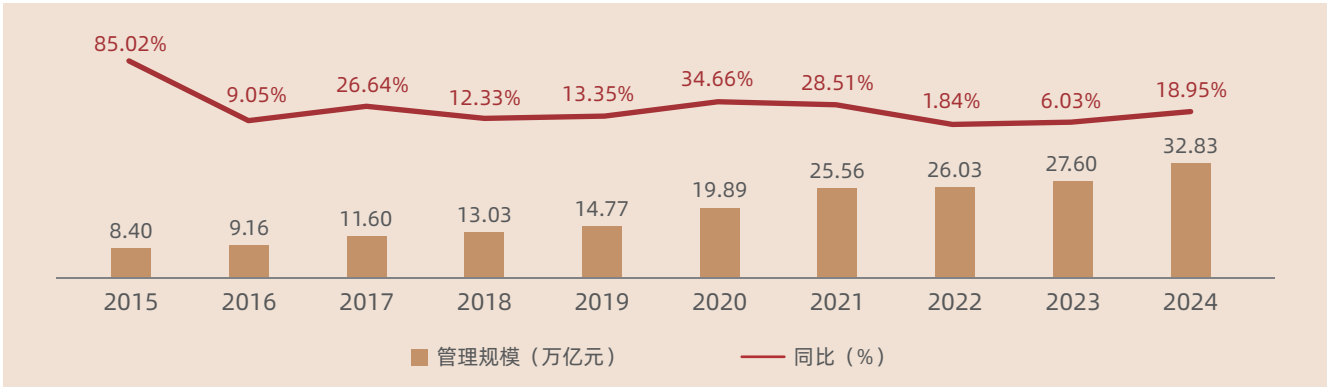
1.1 公募基金行业发展历程

中国公募基金行业于 1998 年启航，当年和次年各有 5 家基金管理公司成立，这是中国第一批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称为老“老十家”，这一时期产品以封闭式基

金为主；2004 年《证券投资基金法》正式实施，为行业发展奠定法律基础，基金发展的主流品种转变为开放式基金；2008 年至 2014 年，基金管理公司业务范围极大拓展，企业年金、社保基金业务快速发展，产品创新力度加大，出现了各类股票型、债券型分级基金以及行业、黄金、跨市场和跨境等 ETF 产品；2018 年《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打破刚性兑付，推动行业向净值化转型；2022 年《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布，提出要紧紧围绕促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主线，坚定深化改革，扎实推动监管转型，加快构建公募基金行业发展新格局。这一进程中，行业规模从 1998 年的 100 亿元增至 2024 年底近 33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 30%。产品类型从单一股票型基金扩展至涵盖 ETF、REITs、养老目标基金等 20 余类。

2025 年 5 月，《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发布，突出“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从费率收取机制、考核评价体系、权益投资占比、合规管理等多个维度出发提出了 25 条改革措施，

图 2 | 公募基金管理规模近十年增长情况



19 来源：资产管理业务统计数据（2024 年四季度），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推动行业实现从重规模向重投资者回报转型。

截至 2024 年底，中国开放式公募基金资产规模 3.98 万亿美元，继续保持全球第 4 位置，占全球共同基金总规模的比重为 5.38%，居亚洲第一位²⁰。

1.2 公募基金管理规模首次突破 34 万亿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中国境内共有公募基金管理机构 164 家，其中，基金管理公司 149 家，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资产管理机构 15 家。公募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各类基金产品 12905 只，公募基金规模合计 34.39 万亿元；开放式基金中，权益基金（股票型及混合型）规模为 8.42 万亿，债券基金规模为 7.29 万亿，货币基金规模为 14.23 万亿。

根据基金业协会年报数据，截至 2024 年末，公募基金有效账户数（指持有基金份额的账户数）为 17.93 亿户，场外公募基金个人投资者数量为 8.22 亿人。

1.3 市场格局呈现分层化与差异化

1.3.1 市场集中度与头部效应

当前行业呈现“高集中度、低差异化”特征。排名前 20 的公募管理机构占据了超过 60% 的市场份额，截至 2025 年 6 月，排名前 20 的机构在管规模占基金市场总规模的比例为 62%，其非货币基金管理规模占总非货币基金管理规模的比例为 59%。分产品类型来看，股票型基金的集中度最高，前 20 家公司管理规模占全部股票基金规模的 86%；债券型基金集中度较低，前 20 家公司管理规模合计占全部债券型基金规模的 53%²¹。数据表明，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头部聚集效应依然显著。近年部分中小公募机构正通过差异化战略突围，如专注科技、红利、量化投资等细分赛道以及布局“固收+”业务等。

1.3.2 产品结构与发展趋势

在产品结构上，固收类基金（货币市场型及债券型）规模占比较高，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固收类基金占比超 60%，其中货币型及债券型基金占比分别约为 41% 和 21%²²，反映出中国基金市场投资者风险偏好保守的

特征。而权益类基金占比不足 25%，与成熟市场相比仍存在显著差异。2024 年，以 ETF 为代表的被动指数投资迅速崛起，规模不断扩张。根据 2025 中报数据，被动指数型基金（含指数增强型基金）持有 A 股市值达 3.41 万亿元，超过同期主动权益类基金 2.45 万亿元的总市值。²³

1.4 外资参股的基金管理占举足轻重的地位

自 2002 年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获批成立以来，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已经走过 22 个年头。在中国公募基金发展历程中，合资公司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截至 2024 年底，中国 163 家公募基金管理机构中，51 家外商投资基金公司的管理规模达到 16.37 万亿元，占到全行业规模的 49%²⁴。

1.5 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

浮动费率机制快速落地，《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对新设立的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大力推行基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浮动管理费收取模式。在此背景下，首批 26 只新型浮动费率基金在 10 日内快速完成了申报、受理和获批流程，截至 7 月 24 日均已成立，发行规模达到 258.63 亿元。²⁵

权益投资扩容成效显著，2025 年二季度全国新发基金共 375 只，总发行规模为 2839.17 亿元；其中，权益类基金（股票型与混合型）数量占比超 70%，发行规模占比近五成。

外资参与度持续深化，截至 6 月 23 日，年内外商独资公募合计新成立公募基金共 26 只，募集规模达 324.01 亿元，数量和规模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 117.7% 和 42.5%。²⁶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2007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获准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2013 年 6 月，基金管理公司可以通过设立子公司从事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证券公司、期

20 来源：美国投资公司协会（ICI）发布的全球开放式基金统计数据

21 来源：Wind

22 来源：公募基金市场数据（2025 年 6 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3 来源：Wind

24 来源：Wind

25 来源：上海证券报

26 来源：证券日报

货公司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也可以发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形成相互竞争的格局；2023 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监管要求，强化信息披露与风险防控。

目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范围涵盖多维度投资标的，包括股票、债券、期货、期权、

公募基金、私募股权等，产品形态分为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针对单一客户）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针对多个客户，合格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200 人）。截至 2024 年末，证券期货等经营机构管理的私募资管产品备案数量为 34021 只，管理规模合计为 12.17 万亿元。

表 2 | 2024 年四季度末各类机构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情况²⁷

类型	产品数量（只）	管理规模（万亿元）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产品	21649	6.10
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资管产品	7627	4.66
基金子公司私募资管产品	2662	1.10
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私募资管产品	2083	0.31

3. 私募基金

3.1 私募基金行业发展历程

2012 年末《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赋予私募基金正式的法律地位。2014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基金业协会正式开启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2023 年 9 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实施，适用于各类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规则和规范发展得到了更为明确且法律效力较高的行政法规的支持。

截至 2024 年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存续的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20289 家，存续私募基金 144138 只，管理基金规模 19.93 万亿元，基金数量和管理规模均跃居世界前列。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注册地分布情况，上海市、北京市、深圳市的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家数位居前三，分别为 3768 家、3310 家、3107 家，三地合计占全国比例达到 50.19%；三地私募基金管理产品数分别为 41377 只、22566 只、19590 只，合计占全国比例达 57.95%；三地私募基金管理规模分别为 4.96 万亿元、4.63 万亿元、1.96 万亿

元，合计占全国比例达 58.04%。²⁸

2024 年，中国私募基金行业延续“扶优限劣”的总策略，“伪”私募有序出清，行业生态得以优化。2024 年私募基金新增股权投资资本金 8271.14 亿元，相当于公开市场股权融资总量的 3.17 倍，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的 2.56%。私募基金对科创板、创业版、北交所上市公司的支持率分别为 92%、75% 和 95%，已经成为创新资本的重要载体，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强化。

3.2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截至 2024 年四季度末，基金业协会存续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人家数为 8000 家，较 2023 年末减少 469 家，同比下降 5.5%；管理产品数量为 87833 只，管理规模为 5.21 万亿元，较上年下降 8.9%；2024 年新登记通过了 49 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占当年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总数的 29.3%。

27 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8 来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月报（2024 年第 12 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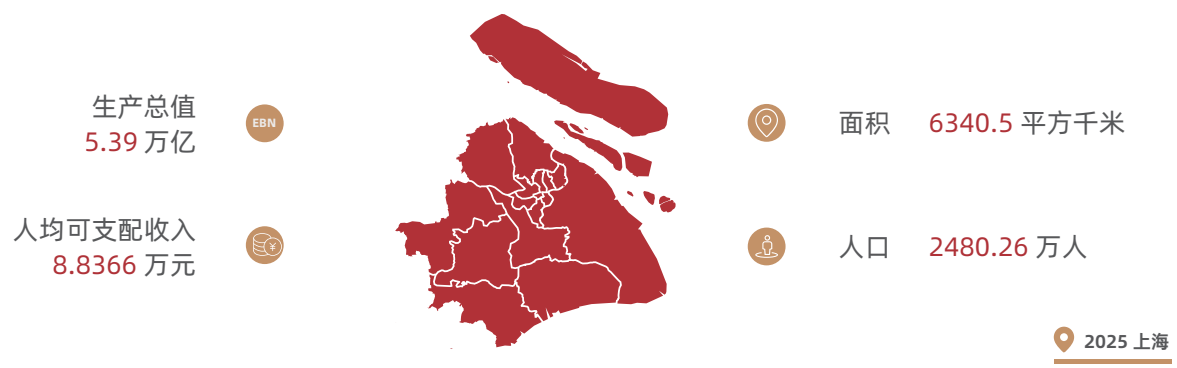
3.3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截至 2024 年四季度末，基金业协会存续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为 12083 家，较 2023 年末减少 810 家，同比下降 6.3%；管理产品数量为 55415 只，管理规模为 14.30 万亿，较 2023 年末下降 0.2%，其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0282 只，存续规

模 10.94 万亿元，数量同比下降 3.1%，规模同比下降 1.6%；创业投资基金 25133 只，存续规模 3.36 万亿元，数量和规模同比增长分别为 7.5% 和 4.7%。2024 年新登记通过了 118 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占当年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总数的 70.7%。



第三章 为什么选择上海



1. 独特的区位优势

2024 年末，上海行政区划面积 6340.5 平方千米，下辖 16 个区，常住人口 2480.26 万人。2024 年上海市生产总值达到 5.39 万亿元，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8366 元²⁹，在全国各省市中继续保持领先水平。

上海位于中国东部，地处长江入海口，面向太平洋。它与邻近的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构成了长江三角洲，是中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随着长三角地区区域一体化加速推进，上海资管发展获得了更广阔空间。2024 年，上海市 GDP 突破 5 万亿元，长三角“三省一市”GDP 合计达 33.17 万亿元，约占全国比重为 24.6%，全国 27 个 GDP 超过万亿的城市中，长三角占了 9 个；全国财政收入排名前十的城市中，长三角地区占四席（上海、杭州、苏州、和宁波）。此外，长三角地区也是中国居民富裕程度的领跑者，2024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排名前十的城市当中，长三角地区共有六座城市入榜。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的实施，更有利于金融机构以上海为中心，进一步开拓和辐射整个长三角区域财富管理市场。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三省一市将助推长三角经济发展产业更新、势头更强、成色更足，本年度上海 GDP 增长预期

目标为 5% 左右，江苏为 5% 以上，浙江为 5.5% 左右，安徽预期目标为 5.5% 以上。

2. 领先的金融改革

国家金融管理部门高度重视上海金融改革创新，先后出台多项政策予以支持。2013 年 8 月，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9 月挂牌运行，开展金融制度创新等探索。2019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临港新片区正式设立。

2024 年 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 年）》，赋予浦东新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支持推进更深层次改革、更高水平开放，为引领区建设提供支撑。

截至 2024 年底，临港新片区重点聚焦跨境数据、跨境金融、高能级航运服务等领域，开展更高水平的开放压力测试，已累计形成 70 个全国首创性制度创新案例。

29 来源：2024 年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5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联合印发《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进一步提升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行动方案》，从提高跨境结算效率、优化汇率避险服务、强化融资服务、加强保险保障、完善综合金融服务等五方面提出18条重点举措。

2025年6月，上海宣布实施8项重磅金融开放举措。其中包括在临港新片区开展离岸贸易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首月已有企业完成“免审单”结算5亿元人民币，该模式对标国际最高标准，与香港、新加坡等成熟离岸中心达到同及时效。

在科创金融方面，继2022年11月，人民银行等八部门联合发布《上海市、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嘉兴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奠定了长三角科创金融改革基调后，2023年9月，《上海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发布，进一步加快构建广渠道、多层次、全覆盖、可持续的上海科创金融服务体系。

在绿色金融方面，自2021年8月《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十四五”规划》将“国际绿色金融枢纽”作为金融中心建设核心规划的“两枢纽”之一后，2021年10月，《上海加快打造国际绿色金融枢纽 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施意见》发布，系统提出七方面24项举措，为服务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提供重要金融支持。2022年7月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色金融发展若干规定》正式施行，这是落实国家统一部署，运用浦东新区法规在金融领域的首次尝试，是运用立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实践。

2023年12月，《上海市转型金融目录（试行）》（以下简称《目录》）正式印发，推动转型金融与绿色金融协同互补，首批纳入六大行业，引导优质金融资源流向绿色低碳转型领域。2024年1月，上海绿色金融服务平台正式上线，重点打造“绿色信息服务、绿色金融供给、绿色产业识别、绿色项目服务、智能分析和预警”五大功能，进一步赋能绿色金融发展。

上海资本市场改革也不断深化。2023年4月，上交所主板首批注册制企业上市，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全面落地，为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提供了更加坚实的制度支撑。2025年7月，上交所发布科创板“1+6”政策配套业务规则，包括将未盈利企业纳入科创成长层、试点引入IPO预先审阅机制等举措，科创板改革进一步落实。

3. 一流的营商环境

上海已成为国内金融发展环境最佳的地区之一，为全球资源高效配置提供了坚实保障。上海在国内率先设立了金融法院，成立金融仲裁院、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局、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等；在全国率先推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法治环境建设》白皮书，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落户上海并建设了全国集中统一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集聚，不断加大对违法金融活动的打击力度；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在上海注册成立；在上海证监局指导下，上海资本市场人民调解委员会为纠纷调解个案提供专业支持；2020年10月，由上海证监局、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海金融法院联合等30家机构发起的上海投保联盟在上海成立，截至目前，上海投保联盟成员单位扩展至48家。

作为首批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之一，上海优化营商环境的道路不停歇、无止境。2020年，上海在全国率先出台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上海营商环境建设打下法治化基础；2024年11月，上海新修订的《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施行生效，解决“重复执法”“多头执法”等企业头疼问题，进一步攻克营商环境建设的难点与痛点，为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自2018年至今，上海已累计推出7版优化营商环境的行动方案，实施1101项改革任务，形成“系统集成、迭代升级”的推进模式。2025年2月，上海发布《上海市聚焦提升企业感受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即8.0版行动方案），紧扣世行新评估体系（BR）底层逻辑，围绕企业关切问题，共计58项举措，推动改革从“最初一公里”设计向“最后一公里”落地穿透。同月，上海市政府召开外资金金融机构座谈会，就优化上海市营商环境、推动金融业高水平对外开放相关事宜听取意见建议，15家外资金金融机构负责人参会并发言。

2025年7月26日，中国资本市场学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上海召开，首批会员理事包括国内外顶尖高校的知名学者与理论专家；证券、基金、期货行业的顶尖金融机构董事长、总经理；上市公司董事长；相关会管单位代表。中国资本市场拥有了官方的“智囊团”，对于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 开放的沪上文化

“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是上海的城市精神。开放、创新、包容是上海最鲜明的品格，这种品格是新时代中国发展进步的生动写照。

论及开放历史，很少有其他国内城市能与上海相提并论。自唐宋以来，上海因海上贸易的发展（海上丝绸之路）而逐渐兴旺。至元朝、清朝，更因应国家战略需要、经济利益驱动和地理条件适宜而愈加繁荣。1843 年开埠后，来自其他省份的移民和来自海外的移民一起为上海的发展繁荣作出了贡献，上海逐渐形成一个独特的中外利益共同体。作为动荡年代难得的安全港，大量的人口、产业、资金、技术、信息和文化在上海集聚，尤其是众多不同背景、不安于现状的年轻移民涌入上海，推动上海保持快速的发展。

背靠长江水，面向太平洋，开放品格成就高光时刻。高质量开放，始终是上海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海纳百川”是上海城市精神中最值得珍视的核心要素，上海是我们共同奋斗的舞台，在文化的高度包容、经济的繁荣多样、思想的自由博洽等诸多方面都表现出了卓越性。

5. 卓越的人才优势

上海拥有丰富的高等教育资源，2024 年，全市普通高等院校 69 所，共有普通本专科在校生 58.73 万人，研究生在校生 26.93 万人；普通本专科毕业生 14.99 万人，比上年增加 1.0%，硕士毕业生 6.10 万人，比上年增加 5.0%，博士毕业生 0.92 万人，比上年增加 21.1%。

上海不仅具备高校云集的天然优势，也积极大力推进人才体制改革，主动实施各项金融服务措施，积极吸引金融机构、金融人才集聚。随着金融人才高地建设进程的全面提速，截至 2024 年底，上海金融从业人员累计达 50 余万人，预计到 2025 年底，基本形成一支总量较大、结构合理、类型全面、素质优良，国际化人才占比较高、青年人才不断涌现，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金融人才队伍³⁰。

为汇聚全球顶尖人才，上海多年来不断强化人才政策创新，致力于让人才在上海更好安身安心安业。2025 年 4 月，外滩国际人才服务中心启用，外籍人士在市中心即可一站式享受通关便利、落户服务、企业服务、民生保障、就业创业等 36 项政务服务。

6. 完备的金融市场体系

上海已成为全球金融要素市场最齐备的城市之一，集聚了股票、债券、期货、货币、票据、外汇、黄金、保险等金融要素市场及基础设施 15 家，股票总市值、银行间债券市场规模等位居全球前列，为金融资产特别是人民币资产高效配置提供了良好平台。

2024 年，上海金融业增加值为 8072.73 亿元，占全市 GDP 总量比重约为 15%；上海金融市场交易额达到 3650.30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8.2%³¹。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总成交额 623.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1%；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总成交额分别为 233.95 万亿元和 190.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 和 43.4%；银行间市场总成交金额 2583.82 万亿元，增长 3.7%。过去一年，上海国际再保险登记交易中心设立，上期所有色金属板块期权实现全覆盖，航运指数期货成交量居全球首位。科创板上海累计首发募资额和总市值保持全国第一，上海的银行理财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数量均为全国第一³²；上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管理人数、管理基金数量、管理基金规模均居全国前列。此外，上海还推出中小企业融资支持若干措施，上海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指标连续 4 年排名全国第一。2024 年上海在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中排名第八位³³。

7. 世界一流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26 日，是改革开放后中国设立的第一家全国性证券交易所。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上交所已成为拥有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品、公募 REITs 五大类证券交易品种的综合型证券交易所，相关市场指标和影响力位居全球前列。

30 来源：《上海金融领域“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

31 来源：2024 年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32 来源：上海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上海举行经济发展主题记者会

33 来源：《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 35）》报告

截至 2024 年底，沪市上市公司家数达 2278 家，总市值 52.4 万亿元，全年股票累计成交额 108.0 万亿元，股票市场筹资总额 2347.6 亿元；债券挂牌 31938 只，托管量 17.6 万亿元，全年现货成交额 30.0 万亿元，回购成交额 454.6 万亿元；基金挂牌 764 只，市值 28351 亿元，全年成交额 29.8 万亿元；期权挂牌合约 582 个，全年累计成交 11.8 亿张、成交金额 6490.0 亿元；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试点以来，共有 38 只产品上市，合计融资 1130.3 亿元。

近年来，上交所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交易所市场改革开放，持续打造服务型交易所，构建起“大盘蓝筹集聚、硬科技领先、多产品支撑、精准化服务”的优势，市场建设和服务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截至 2024 年底，上交所股票市场的总市值、筹资额和成交额分别位居全球第 3、4、5 名；债券市场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交易所债券市场；ETF 成交额和市值分别位居亚洲第 1、2 名。

8. 齐全的金融机构

上海已成为金融机构门类最为齐全的城市之一，集聚效应明显，为资管业务面向全球范围开展打下了扎实基础。截至 2024 年末，上海持牌金融机构总数达 1782 家，其中外资金融机构 555 家，占比约三分之一。

2024 年以来，一批全球知名头部外资金融巨头乃至国际金融组织纷纷在沪设立分支机构。2024 年 2 月，三家外资金融机构在上海同日开业，分别是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汇理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开德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6 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上海区域中心正式启动；7 月，全国第四家外商独资券商——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正式落户上海，2025 年第一家完成备案的外资私募证券机构——范达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也选择了来沪展业……多类外资金融机构持续选择在沪展业扩业，展示出上海金融市场的巨大吸引力。

目前，总部设在上海的外资法人银行占内地总数的一半，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外资保险公司均占内地总数的一半左右，全球资管规模排名前十的资管机构已全部在上海开展业务，外资机构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数量全国领先，资产管理规模占全国比重近 30%。

9. 前沿的金融科技

目前，上海已成为国内最主要的金融科技企业集聚地之一，金融基础设施和要素市场的科技子公司、一半以上的银行和主要保险集团的科技子公司、证券金融信息服务商、支付企业以及金融科技独角兽企业等纷纷落户上海³⁴。

2021 年 8 月，《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十四五”规划》发布，明确提出建设全球资管中心和金融科技中心的“两中心”目标。2024 年 9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上海高质量推进全球金融科技中心建设行动方案》，共提出七方面 31 条政策举措，包括：构建金融科技创新支撑体系；打造金融科技创新示范场景；提升金融科技监管与维护金融安全水平；优化金融科技空间布局和载体建设；强化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对金融科技企业的融资以及支持优化金融科技发展环境，持续提升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发展的竞争力，明确指出“力争用 3 至 5 年把上海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引领性的金融科技中心”。

2024 年 12 月，第六届上海金融科技国际论坛召开，《全球金融科技中心发展指数报告（2024）》（以下简称《指数》）和《上海金融科技发展白皮书（2023-2024）》同时发布，分别站在国际和国内两个角度刻画了上海金融科技产业的发展现状。《指数》显示，上海拥有 18 家金融科技上市企业，总市值达 3492.76 亿元，上海总指数排名全球第三。

³⁴ 来源：上海金融

第四章 上海基金行业概述

1. 公募基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在全国 164 家公募基金管理机构中，上海辖区的公募基金管理机构有 75 家³⁵；全国外商独资、中外合资基金公司共有 51 家，上海辖区有 31 家，全国占比为 60.8%。上海辖区公募基金经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数量 5129 只，管理规模为 12.74 万亿元。其中非货币基金管理规模为 7.70 万亿元，非货币基金占管理规模的比率为 60.4%，高于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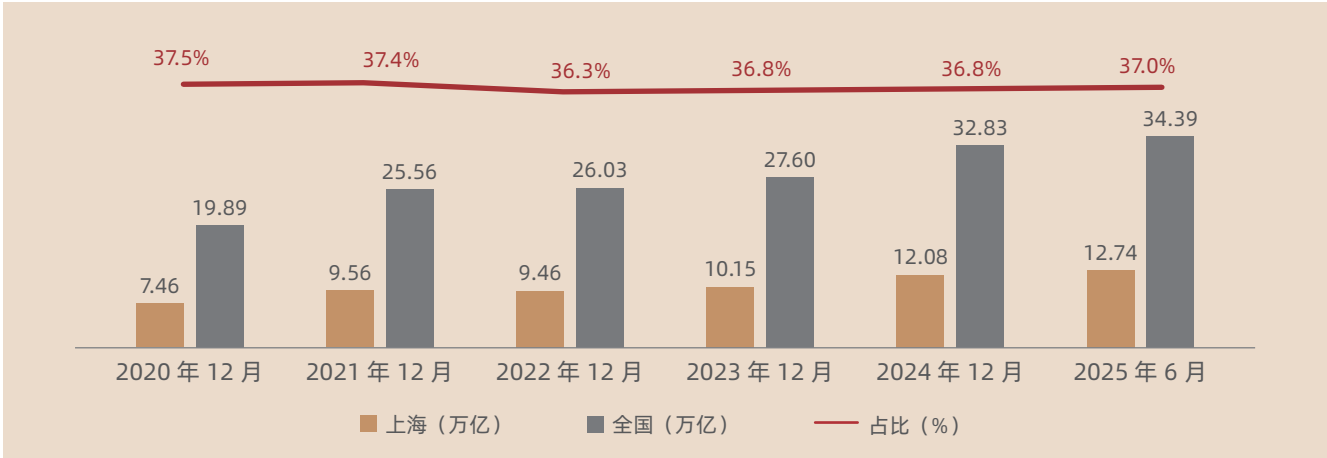
业 58.6% 的平均水平³⁶。

近五年，上海辖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在管基金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25 年 6 月，上海公募基金公司在管公募总规模、非货币基金规模、权益类基金规模在全国所在比重分别为 39%、41%、38%。

表 3 | 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城市分布（根据辖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城市	资产管理规模（万亿元）	公募基金产品数量（只）
上海	12.74	5129
深圳	7.89	3305
北京	7.69	2922
广东	3.58	949

图 3 | 近五年及 2025 年上半年上海地区与全国基金公司公募规模概览³⁷



35 来源：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名录（2025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
36 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
37 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

图 4 | 近五年及 2025 年上半年上海地区与全国基金公司非货币规模概览 ³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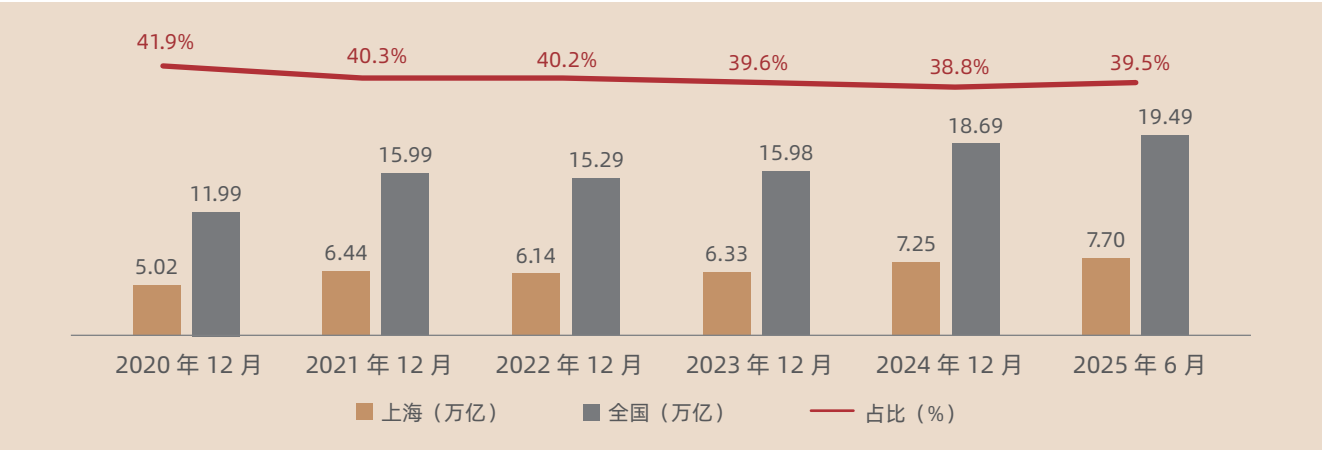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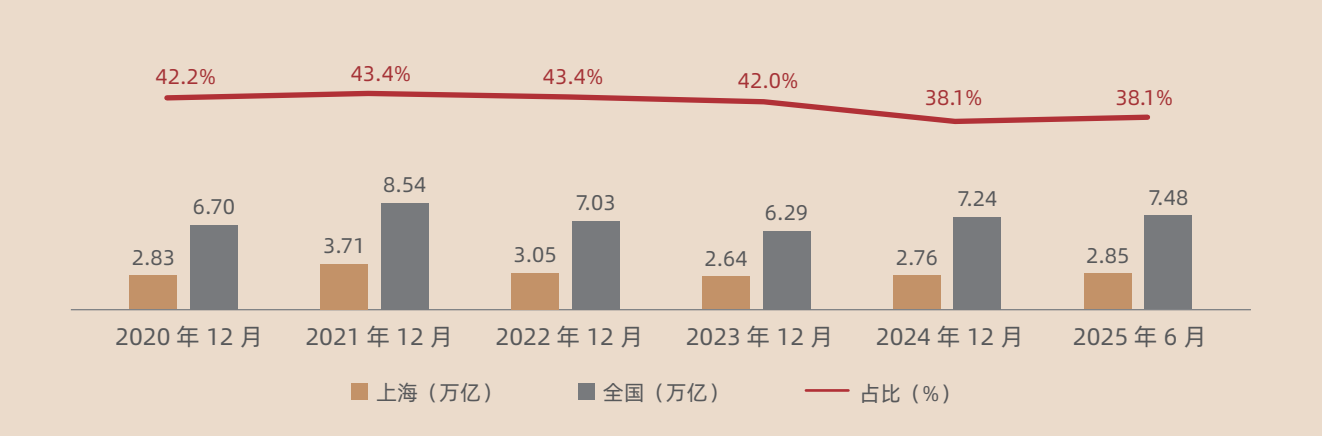


图 5 | 近五年及 2025 年上半年上海地区与全国基金公司权益类规模概览



2. 私募基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存续的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上海为注册地的共有 3701 家，管理基金数量 4.05 万只，管理基金规模 5.10 万亿元，均为全国第一 ³⁹。

表 4 | 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城市分布（根据注册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辖区名称	管理人家数（家）	管理基金数量(只)	管理基金规模（万亿元）
上海	3701	40481	5.10
北京	3239	22161	4.70
深圳	2977	18672	1.97

38 来源：Wind，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 39 来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月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图 6 | 近五年及 2025 年上半年上海辖区与全国私募管理人人数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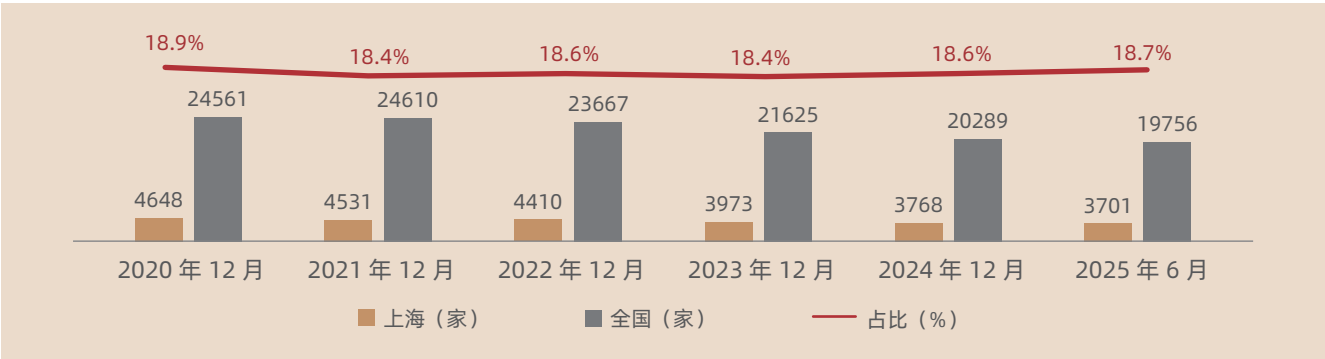


图 7 | 近五年及 2025 年上半年上海辖区与全国私募基金产品数量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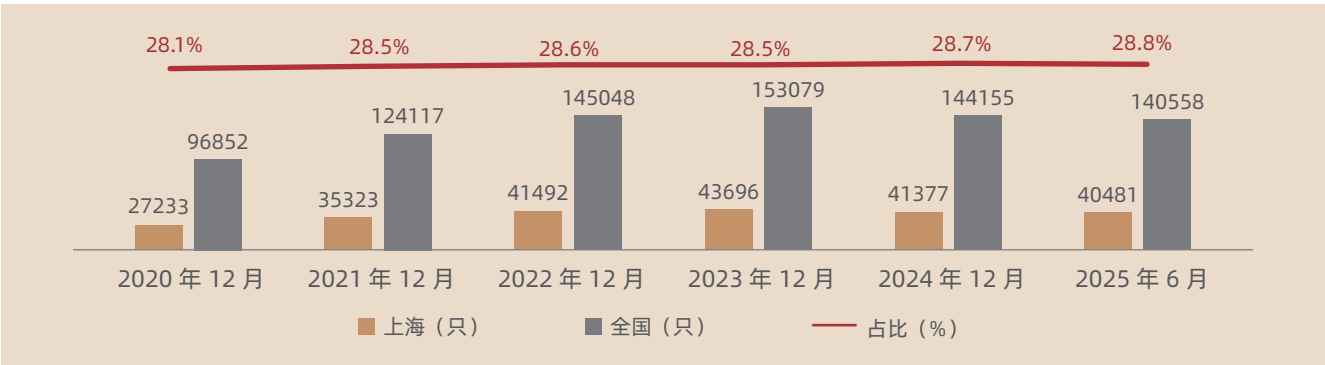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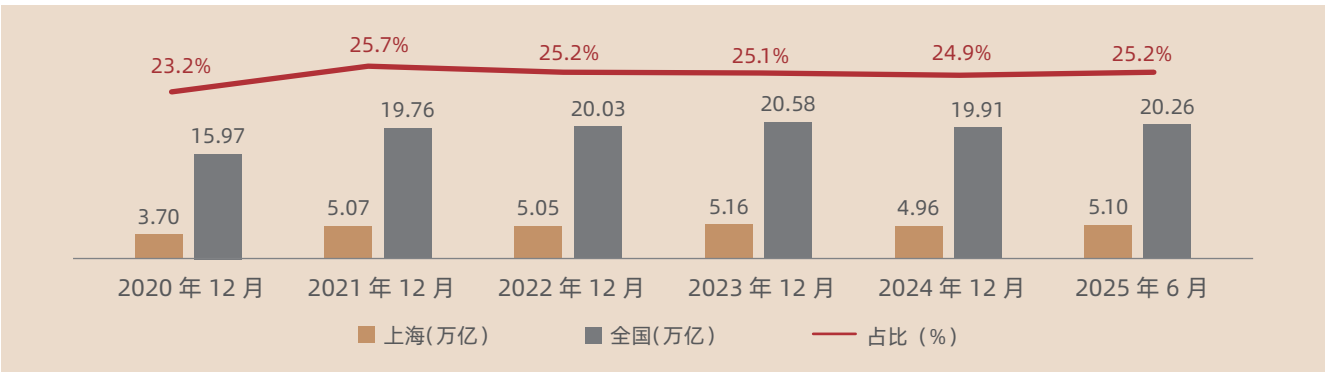


图 8 | 近五年及 2025 年上半年上海辖区与全国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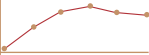
上海的金融环境有利于私募业务发展。截至 2025 年 6 月底，89 家百亿证券类私募中，坐落于上海的有 43 家，占比为 48%⁴⁰，数量为全国第一。

2.1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上海辖区私募证券类管理人 1937 家，管理基金数量 30868 只，在管规模 26273.07 亿元，规模全国占比 47.3%，凸显了上海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集聚效应。

40 来源：Wind，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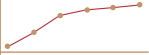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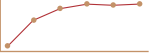
表 5 | 近五年及 2025 年上半年上海辖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展情况

类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6 月	趋势
管理人数量（家）	2189	2151	2197	2058	1975	1937	
基金数量（只）	19377	26872	32295	34294	31883	30868	
基金规模（亿元）	17564.36	28233.84	26457.81	27196.95	24523.81	26273.07	

2.2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上海辖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类管理人 1707 家，管理基金数量 9167 只，在管规模 23168.54 亿元，随着科创板持续扩容以及科技企业加速崛起，辖区私募股权的规模稳步增长。

表 6 | 近五年及 2025 年上半年上海辖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发展情况

类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6 月	趋势
管理人数量（家）	2288	2234	2117	1843	1735	1707	
基金数量（只）	6953	7760	8637	8950	9047	9167	
基金规模（亿元）	17631.49	20893.91	22566.75	23115.03	22889.03	23168.54	

3. 国际资管机构在上海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于 2011 年推出，十三年以来，市委金融办、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外汇局上海市分局等建立试点工作机制。2023 年 2 月 1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发布《关于临港新片区部分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扩围的通知》，将上海市 QFLP 试点外汇管理新政由临港新片区扩大至上海市全辖，进一步支持股权基金跨境投资。2023 年 12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从优化股权投资机构设立服务和行业管理、引导投早投小投科技、支持企业风险投资发展等 9 个方面提出 32 条举措。2024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从五个方面提出 24 条措施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2025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 年稳外资行动方案》，从有序扩大自主开放、提高投资促进水平、增强开放平台效能、加大服务保障力度四个方面推出 20 条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对外资企业的支持力度。

随着一系列政策效能逐步释放，外资企业扩大在华投资的信心稳定，外资金融巨头持续关注并布局中国市场。上海作为中国对外开放的门户，仍是外商投资的首选地。2024 年 3 月，PE 巨头 KKR 旗下开德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完成备案登记，落户上海，并于 2025 年 7 月备案首只人民币基金。2024 年 9 月，泰国金融巨头开泰银行旗下的开泰远景（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顺利完成登记。2024 年 12 月，总部位于英国伦敦的量化对冲巨头宽立资本全资子公司宽立（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2025 年 6 月，新加坡淡明资本落子上海，淡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

随着境外资产管理机构在中国内地业务发展经验的积累，众多在上海设立 QDLP 试点企业的境外资产管理机构已纷纷设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筹备设立公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参与设立合资银行理财子公司，致力于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参与到中国内地市场中。

第五章 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

1. 公募基金

中国公募基金行业的法律基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这部法律出台于 2004 年,并于 2012 年、2015 年进行了两次修订。根据国务院 2024 年 4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中国证监会将组织开展《基金法》实施的评估工作,推动《证券投资基金法》的修订完善。《基金法》是中国基金行业的基本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的运作必须限于《基金法》的框架之内,此外,相关投资活动还需要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其派出机构依照授权履行职责;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接受中国证监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作为监管者,在《基金法》的框架内,中国证监会制定了若干监管规定,最主要的包括:(1)《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规范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设立、变更和经营管理;(2)《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规范基金托管;(3)《公开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范基金的投资限制和运作;(4)《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5)《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基金的信息披露;(6)《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公募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从业人员的资格与行为规范。另外,中国证监会制定了大量的规范性文件用以规范基金行业的发展。此外,自 2018 年 4 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补充通知陆续发布,指引理财产品向净值化、打破刚性兑付、投资资产透明化和标准化等方向发展。公募基金作为信托关系落实最充分、投资者权益保护最彻底、产品运作最规范透明的行业,树立了资产管理行业标杆。

作为行业自律组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法律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业务指导,制定自律规则。自律规则涉及公司监管、从业人员管理、基金托管、基金销售、基金投资、交易、基金信息披露、基金会计核算、税收与分红、信息技术等问题,对于基金行业的经营实务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加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章程的约束。

图 9 | 近五年及 2025 年上半年上海辖区与全国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概览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私募资管产品领域的两部主要监管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统称为“资管细则”)均列明其上位法为《基金法》。因此,《基金法》亦为私募资管产品领域的基本法。

作为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分别发布了大量适用于私募资管产品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广泛涉及私募资管产品的产品募集、投资运作规范、产品备案等领域。

3. 私募基金

2012年修订后的《基金法》发布并从2013年6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订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纳入《基金法》适用范围。这标志着可以自主发行并管理基金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正式诞生。

《基金法》亦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领域的基本法。此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投资活动还需要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基金法》,中国证监会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监管者。2013年6月,中国证监会还被明确赋予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监督管理职能。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8月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12月发布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另外,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某些特定领域的法规也适用于私募基金(例如,《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2023年7月9日,国务院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私募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私募条例》是首次在国务院行政法规层级对私募基金的法律地位和功能作用

作出确认,使得私募基金法规和监管制度体系更加完善。

《私募条例》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对创业投资基金作出特别规定,将契约型、公司型、合伙型等不同组织形式的私募投资基金一并纳入适用范围。《私募条例》在市场准入、展业要求、登记备案、资金募集、投资运作、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全面规定。目前,中国证监会已经在着手根据《私募条例》中的授权条款,对私募基金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完善,出台配套的实施细则等,并已经在指导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按照《私募条例》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配套完善登记备案、合同指引、信息报送等自律规则。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基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中国证监会指导监督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活动。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服务机构可以加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与公募基金类似的是,作为自律组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也会根据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授权,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就私募投资基金制定、更新并实施自律规则。但是,与公募基金不同的是,根据《基金法》的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还负责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即是说,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的自律管理更为全面。就此,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针对私募投资基金已制定并发布了关于登记备案、基金募集、投资运作、基金服务、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诸多自律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其配套指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⁴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等。

41 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3号—私募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

第六章 基金类型及法律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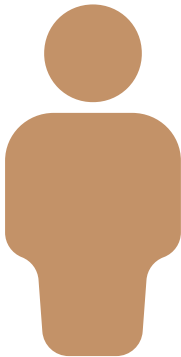
1. 公募基金

中国目前所有的公募基金均为基于信托法律关系的契约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共同构成信托法律关系中的受托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同时是信托法律

关系中的委托人和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作为双受托人的法律结构，是中国基金不同于其他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特色。其中：

1) 基金管理人的职权：

- A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B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C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D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E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F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G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H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I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J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K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L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2) 基金托管人的职权：

- A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B 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C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D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E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F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G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 H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I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J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K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职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职权:

- A 决定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B 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C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D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E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选举人员组成日常机构, 行使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提请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等职权。

公募基金应当由公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管理, 由基金托管人托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数据, 截至 2025 年 7 月, 中国共有基金托管人 68 家⁴², 其中 30 家为证券公司, 1 家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 家为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余 36 家均为商业银行。

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公募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资质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 基金托管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公募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发行的绝大部分私募资管产品均为基于信托法律关系的契约型产品。私募资管产品的管理人、托管人共同构成信托法律关系中的受托人, 份额持有人则同时是信托法律关系中的委托人和受益人。其中:

1) 管理人的核心职权是受托从事投资管理, 作为会计责任方估值核算, 办理份额登记, 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 托管人的核心职权是受托保管私募资管产品的

财产, 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办理托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与公募基金不同的是,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仅针对特定单一投资者发行的私募资管产品)可以根据资管合同的约定不聘请托管人进行托管, 但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保障计划资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3) 资管计划的同级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私募资管产品的份额持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行使权利。

与公募基金略有不同的是, 私募资管产品可以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 也可以不设置, 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私募资管产品的份额持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行使权利。

与公募基金一样, 私募资管产品的管理人、托管人均可依法聘请资管产品的服务机构, 但管理人、托管人承担的受托责任不可外包, 管理人、托管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3. 私募基金

3.1 基金类型

在中国市场上, 私募基金的类型根据不同的标准有不同的分类。比较常见的是根据私募基金的投资标的种类和专注市场为标准, 将私募基金分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互换合约、远期合约、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向未上市企业股权, 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 非公开发行或者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 股权投资基金份额, 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投资于单一标的的私募基金初始实缴募集资金规模为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私募证券基金及私募股

⁴²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名录(2025 年 7 月), 中国证监会

权基金（除创业投资基金外）的初始实缴募集资金规模应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创业投资基金备案时首期实缴资金为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但应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备案后 6 个月内完成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根据不同的组织形式，私募基金又可以分为契约型私募基金、公司型私募基金和合伙型私募基金。此外，也可以依据设立投资方式分为直投型基金，即直接投资于标的公司的基金，或间接型基金（或称为母基金），即主要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的基金。

3.2 法律架构

私募基金的 legal 架构依照其选择不同组织形式有所不同。具体而言：

1) 契约型基金

契约型基金可用于各种类型的私募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普遍采用契约型的架构；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较少采用。

就契约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而言，与公募基金一样，契约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为基于信托法律关系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共同构成信托法律关系的受托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同时是信托法律关系中的委托人和受益人。其中：

①基金管理人的核心职权是受托从事投资管理、作为会计责任方估值核算、办理份额登记、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并监督基金托管人。

②基金托管人的核心职权是受托保管基金财产，执行管理人投资指令，对投资指令进行合规性审查，办理资金划拨，对估值、信息披露进行复核并监督基金管理人。

③每份同类基金份额具有同等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拥有更换管理人 / 托管人，调整管理人和托管人报酬，变更基金运作方式、投资策略、收益分配机制和决定基金终止清算等权利。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可依法聘请基金服务机构，但管理人和托管人承担的受托责任不可外包。被聘请从事份额登记业务服务、估值核算业务服务、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的基金服务机构。管理人、托管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2) 合伙型基金

合伙型基金可用于各种类型的私募基金。与契约型不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普遍采用合伙型的架构（绝大部分为有限合伙型）；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较少采用。

在管理方式上，合伙型基金存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管理人职责自行管理，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聘请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两种方式。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聘请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的情况下，管理人与其中一名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管理人主要负责寻找投资标的、进行尽职调查、制定投资策略、作出投资决策、从事投后管理等工作。除投资方面外，基金管理工作还包括资金募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其管理的基金的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信息等。

由于合伙型基金实行先分后税，在基金层面不征收税费，其组织形式在税收方面较有优势。

3) 公司型基金

公司型基金是由股东出资形成一个独立法人实体，投资者作为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在管理方式上，公司型基金可以采取自我管理，也可以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管理。

公司型基金的管理架构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进行。

实践中，由于公司型基金会在基金层面征收企业所得税，基于税收方面的考虑，公司型较少为各类基金所采用。

第七章 机构和产品的申请和审批

1. 公募基金

1.1 公募基金公司的设立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募集和管理公募基金。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财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关于公募基金公司经营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详见 1.3。拟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应满足如下条件：

1) 股东方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募基金公司股东可以区分为三类，即主要股东（即持股 25% 以上的股东，如有多家则均为主要股东，如无 25% 以上股东则认定持有 5% 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为主要股东）、持股 5% 以上的非主要股东、持股 5% 以下的非主要股东。另外，公募基金公司成立后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包括受让 5% 以上股权或者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后成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或变更持股不足 5% 但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也均需要中国证监会对新股东的资格进行事前审批。

本指南对外商独资公募基金公司（“WFOE FMC”）唯一股东的资格要求详细介绍如下，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对主要股东、境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要求之结合：

a) 作为主要股东需要符合的条件：

① 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具有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健全，风险管控良好，能够为提升

WFOE FMC 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

② 为依法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具有良好的管理业绩和社会信誉，最近 1 年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最近 3 年连续盈利；入股 WFOE FMC 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服务其主营业务发展（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担任 WFOE FMC 股东的，其管理的金融机构至少一家应当符合本项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③ 对完善 WFOE FMC 治理、推动 WFOE FMC 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具备与 WFOE FMC 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

④ 对保持 WFOE FMC 经营管理的独立性、防范风险传递及不当利益输送等，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

⑤ 对 WFOE FMC 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⑥ 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重大不良诚信记录；未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未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

⑦ 不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⑧ 股权结构清晰，能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股权结构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⑨ 未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者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 3 年；不存在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b) 作为境外股东还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① 依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具有金融资产管理经验的金融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最近 3 年主要监管指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

② 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具有完善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其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③ 具备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最近 3 年金融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国际前列，最近 3 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

④ 累计持股比例或者拥有权益的比例（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符合国家关于证券业对外开放的安排；

⑤ 法律、行政法规及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c) WFOE FMC 的实际控制人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 净资产不低于实收资本的 50%；

② 或有负债小于净资产的 50%；

③ 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④ WFOE FMC 的实际控制人也需要满足 WFOE FMC 主要股东需要符合的条件中的第 ③ - ⑨ 项。

2) 资本方面，公募基金公司以公司形式（而不能是合伙或其他形式）设立，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股东必须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实缴。境外股东应当以可自由兑换货币出资。

3) 人员方面，公募基金公司需要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风控负责人、信息技术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事研究、投资、运营、销售、合规等业务的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业务人员中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30 人，并且这些人员都必须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4) 软硬件设施，公募基金公司必须具备足以支持经营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等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这些技术系统通常需要包括投资管理、基金销售、注册登记、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

5) 申请程序方面，分为申请设立及现场检查两个阶段。

目前公募基金公司设立采取先批后筹的形式，即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设立公募基金公司，这期间需经历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审查股东资质、反馈意见等流程。待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后，进入筹备阶段，所谓筹备，即在于完成制度搭建、人员配备、技术系统、办公场所及设施等开展管理公募基金等业务所需工作。筹备完成并经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合格后，中国证监会向设立的公募基金公司颁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此后公司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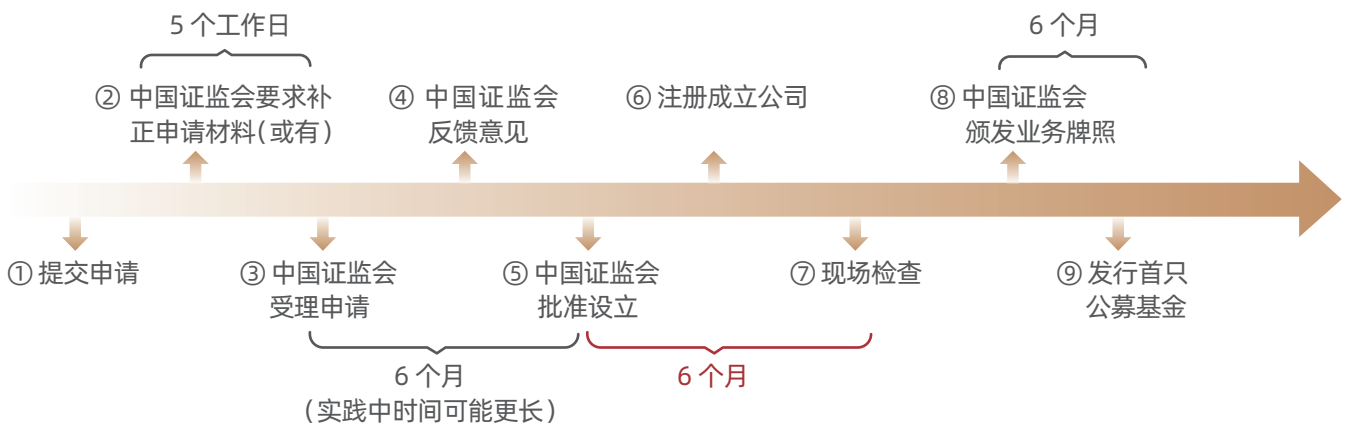
上述流程所需的时间会由于股东数量、股东背景复杂程度、公司筹备组工作进度等而有所不同。目前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募基金公司自获得核准设立批复起六个月内完成筹备工作。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除新设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外，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其他资产管理机构也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成为公募基金管理人。

1.2 基金的注册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中国基金实行注册制。公募基金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规定需提交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注册申请材料。

图 10 | 公募基金公司申请设立程序



在基金注册材料中：

1) 基金合同是一份根本性的法律文件。它的当事人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它是一份信托合同，用于界定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其内容通常包括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合同的备案、基金合同的效力、基金的投资、申购、赎回、估值、收益分配、基金合同的变更 / 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以及持有人大会议事规则等各个方面。

2) 托管协议是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关于互相监督、投资指令执行、清算交收等事项的两方协议。

3) 招募说明书是管理人自行编制的一份要约邀请。它载明了基金基本情况、销售渠道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摘要，投资人可以比较直观地通过招募说明书了解每只基金的要素及其购买方式。

根据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应在受理申请后六个月内做出是否准予注册的决定。对于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的公募基金，中国证监会在受理申请后原则上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注册的决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

1.3 公募基金公司的业务资格

公募基金公司在其设立时就具备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并可以同步申请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在净资产、资产管理规模、管理业绩、人员配置等达到相应法规要

求后，可以进一步申请 QDII、基本养老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社保基金投资管理等资格，或发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接受保险资金投资。

1) 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目前行业中除少部分新设公司尚未取得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外，其他公募基金公司均具有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若在申请设立阶段未申请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公募基金公司成立后需另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

2)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QDII) 资格

取得 QDII 资格意味着公募基金公司有权在外汇管理部门授予的外汇额度内募集资金，投资于境外市场。QDII 资格由中国证监会核准。

3) 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是接受企业年金受托人（例如：养老金公司、企业的年金理事会等）委托，为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机构。该项业务资格由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专家评审后授予。

4)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是指根据合同受托运作和管理中国社保基金的专业性投资管理机构。该项资格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授予。社保基金理事会审慎严格评审投资管理人的资格。

5) 基本养老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基本养老金，包括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城乡居民养老基金，是中国养老保障最主要的部分。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评审公告》，基本养老金投资管理人需具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证券投资管理经验或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经验。该项资格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授予。

6) 发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接受保险资金投资

保险资金，是指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本外币计价的资本金、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各项准备金以及其他资金。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满足条件的公募基金公司可以凭借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发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接受保险集团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

7) 公募基金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特定业务

在满足一定资格条件后，公募基金公司可以在境内及境外设立子公司。公募基金公司境内子公司可以从事的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类型包括：公募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顾问、养老金融服务、金融产品销售、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其中，公募基金管理又包括指数基金、基金中基金、养老投资产品、REITs 等。除 REITs 子公司允许与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合资设立以外，子公司原则上应由公募基金公司全资持有，严格划分业务边界，建立有效的隔离制度。

值得关注的是，子公司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需要按照新设基金公司的要求满足相关条件，即基金公司如要设立公募子公司，其本身需要符合基金公司主要股东条件，公募子公司也要符合基金公司人员、硬件、制度等方面的要求。

公募基金公司可以在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公募基金公司新设或通过收购方式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则上应全资持有。境外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应当从事证券、期货、资产管理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业务，以及金融业务中间介绍、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信息技术系统服务、为特定金融业务及产品提供后台支持服务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相关业务，不得从

事与金融无关的业务。

8)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资格

2019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开”的原则，开始试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包括基金公司及其销售子公司在内的试点机构从事基金投顾业务，可以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协议约定向其提供基金投资组合投资策略建议，并直接或间接获取经济利益。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2.1 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申请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公募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净资产、净资本等财务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 法人治理结构良好，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制度完备；

3) 具备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三名以上投资经理；

4) 具有投资研究部门，且专职从事投资研究的人员不少于三人；

5)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信息技术系统；

6) 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公司、公募基金公司、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并由其投资研究部门为子公司提供投资研究服务的，视为符合上述第 4) 项规定的条件。

其中，公募基金公司、期货公司自身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以及证券公司、公募基金公司、期货公司设

立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均应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批,而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则由证券公司住所地证监局负责审批。

2.2 私募资管产品的业务形式和投资运作

私募资管产品只能向合格投资者进行非公开募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为单一投资者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为多个投资者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得少于二人,不得超过二百人,但符合条件的员工持股计划不穿透计算员工人数。根据所投资的资产类别,可以区分为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以下资产:

1)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2) 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3) 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4) 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5) 第1)至3)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6) 第4)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7)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前款第1)项至第4)项为标准化资产,第5)项至第6)项为非标准化资产。

不同类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投资的标准化资产与非标准化资产范围有所区别。具体如下:

机构类型	可投的资产类型	说明
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私募资产管理子公司	1)至6)	可投资于标准化资产、非标准化资产,但证券公司与其子公司、受同一证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得同业竞争。
公募基金公司	1)至4),以及6)	仅可投资于标准化资产,投资于第6)项(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等资产管理产品的底层标的也应是标准化资产。
公募基金公司的私募资产管理子公司	1)至6)	标准化资产与非标准化资产,但要与母公司(公募基金公司)或受同一公募基金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最近两期分类评价并非均为A类AA级的)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	1)至4),以及6)	仅可投资于标准化资产,投资于第6)项(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等资产管理产品的底层标的也应是标准化资产。
(最近两期分类评价均为A类AA级的)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	1)至6)	可投资于标准化资产、场外衍生品等非标准化资产。

2.3 私募资管产品的备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私募资管产品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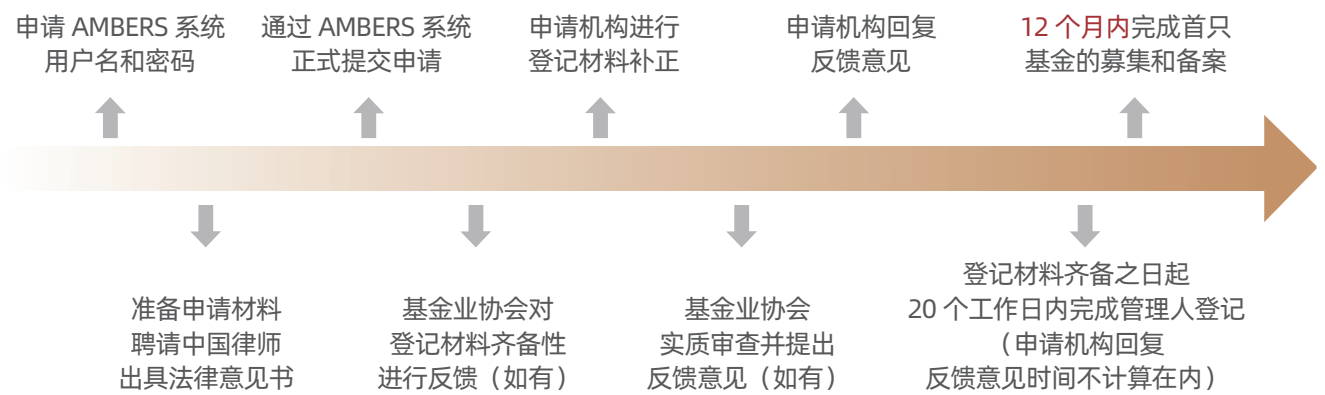
3. 私募基金

3.1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公司、合伙企业应自其市场主体工商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后，方可发行私募投资基金。申请机构可根据其业务属性，选择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管理人、私募股权 /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的对应一个类别进行登记。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情形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还可以作为第三方机构给资产管理产品提供投资建议服务。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时，需要由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要求。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查通过后，在其官方网站公示登记结果。

图 11 | 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登记程序



3.1.1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一般条件

根据《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会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通过相关自律规则、操作指引等确立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诸多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标准	具体要求
1)	工商登记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时间间隔限制	● 公司、合伙企业应当自工商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	最低实缴出资额	● 私募基金管理人仅能以货币出资，且实缴货币资本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 ● 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资本金保证机构有效运转； ● 若实缴比例未达注册资本 25%，协会将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中予以特别提示。

3)	出资结构	●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架构应当简明、清晰、稳定、不存在层级过多、结构复杂等情形，无合理理由不得通过特殊目的载体设立两层以上的嵌套结构，不得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等方式规避对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诚信和专业能力等相关要求。	
4)	经营场所的独立稳定性要求	● 不得使用共享空间等稳定性不足的场地作为经营场地； ● 不得与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混同办公； ● 经营场所系租赁所得的，自提请办理登记之日起，剩余租赁期应当不少于 12 个月。	
5)	内控	● 拟申请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申请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内部控制措施，保证科学合理、运转有效的内部控制、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制度与业务隔离制度、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保障资金安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合格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等。	
6)	专业化运营	●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基金投资活动与私募基金管理登记类型相一致，且一般不得兼营或变相兼营多种类型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开展或变相开展冲突业务或无关业务，冲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民间借贷、民间融资、小额理财、小额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的业务； ● 为落实私募基金管理人专业化经营的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名称中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字样，并在经营范围中标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	
7)	人员	●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登记申请前应具备至少 5 名专职员工，其中必须设置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及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 ● 所有员工应具备专业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8)	高管持股要求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一定比例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且合计实缴出资不低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实缴资本的 20% 或不低于 200 万人民币； ● 但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政府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受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符合该持股比例要求。	
9)	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验要求	a)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 ● 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当具有 5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相关工作经验需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 3 号》第四条的规定。 ●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应当具有 5 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或者相关产业管理等工作经历，相关工作经验需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 3 号》第五条的规定。

9)	高级管理人员 工作经验要求	b)	合规风控负责人	应当具有 3 年以上投资相关的法律、会计、审计、监察、稽核，或者资产管理行业合规、风控、监管和自律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相关工作经验需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 3 号》第六条的规定。
		c)	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具有符合要求的投资管理业绩。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提交最近 10 年内连续 2 年以上的投资业绩材料，单只产品或者单个账户的管理规模持续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提交最近 10 年内至少 2 起主导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项目经验，投资金额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至少应当有 1 起项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权并购或者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或者其他符合要求的投资业绩。

3.1.2 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对于一般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因其跨境设立、外商投资的性质，会有一些特殊的要求。例如，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此外，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境外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且境外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境外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应当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和司法机构的重大处罚。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在境内从事证券或期货交易，应当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得通过境外机构或者境外系统下达交易指令。

根据《私募条例》第六十一条的授权，中国证监会还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私募条例》制定外商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办法。

3.2 私募基金备案与运作

根据《基金法》《私募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开展私募基金备案，并通过例如《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等相关自律规则、操作指引等确立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诸多规范要求。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规范运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内容覆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投资、运作等各环节。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与运作的规范要求主要包括：

1) 基金类型及相应资产类别的比例要求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可以进一步划分为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固定收益类、混合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私募证券投资母基金。权益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指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投资产 80% 的基金；期货和衍生品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指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投资产 80%，且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投资产 20% 的基金；固定收益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指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投资产 80% 的基金；混合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指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的比例不符合前三类基金标准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是指组合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该私募证券投资母基金已投资资产 80% 的基金。

2) 命名要求

契约、合伙企业、公司等各类组织形式募集设立的私募基金均应适用《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的有关要求，譬如私募基金名称不得明示、暗示基金投资活动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使用“资管计划”、“信托计划”、“专户”、“理财产品”等容易与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混淆的相同或相似字样，应当列明私募基金业务类别的字样，未经批准或者授权，不得在基金名称中使用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金融机构、知名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同或者近似等可能误导投资者的字样，不得在基金名称中使用违背公序良俗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字样等。

具体而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名称应当标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简称以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字样。私募股权基金名称应当标明“股权基金”“股权投资”等字样，私募股权基金组织形式为契约型的，名称应当标明“私募股权基金”字样。创业投资基金名称应当包含“创业投资基金”或在公司、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中包含“从事创业投资活动”字样。

3) 存续期限

私募投资基金应当约定明确的存续期。其中，封闭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得少于 1 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约定的存续期不得少于 5 年，并鼓励管理人设立存续期在 7 年及以上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 开放期及份额锁定期

开放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至多每周开放一次申购、赎回，每次开放不得超过 2 天。基金合同中应当约定，投向 AA 级及以下信用债（可转债除外）、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超过基金净资产 20% 的，至多每季度开放一次申购、赎回，每次开放不得超过 5 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应当约定不少于 3 个月的份额锁定期或者与基金份额持有期限对应的短期赎回费用安排，收取的赎回费用应当归属基金财产。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跟投本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份额锁定期不得少于 6 个月。

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完成后，投资者不得赎回或者退出，但下列情形不属于前述赎回或退出：属于基金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进行基金份额转让、投资者减少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退出投资项目减资，或对有违约或者法定情形的投资者除名、替换或者退出。

5) 投资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互换合约、远期合约、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向未上市企业股权，非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非公开发行或者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股权投资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示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私募投资基金不得违规直接或间接进行借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不得进行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益权等投资，或其他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但私募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资企业提供 1 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除外。

6) 投资比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做出了相关规定。除《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明确规定可以豁免适用的情形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遵守以下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遵守双 25% 的组合投资要求，即，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25%；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涉及债券投资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对其投资比例进一步收紧，提出了双 10% 的投资限制要求，即，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资金，不得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10%；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存续数量的 10%。

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5%。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总数量，不得超过相关债券存续数量的25%。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单一债券的集中度适用上述规定，并且与单一交易对手方开展回购交易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0%。

③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④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从降杠杆、防风险的角度，对基金净资产规模、合约名义本金比例及保证金比例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限制要求。

⑤《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对杠杆比例也提出了相应要求，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200%；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向AA级及以下信用债（可转债除外）、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超过该基金净资产20%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120%。

就私募股权基金而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等相关规定，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特定资产的，须符合一定比例限制，譬如投资区域性股权市场可转债的，投资金额应当不超过基金实缴金额的20%。

7) 托管要求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

就私募股权基金而言，在一些交易结构比较复杂，容易产生资金纠纷的场景下，私募股权基金应当进行托管。譬如：契约型私募股权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设置能够切实履行安全保管基金财产职责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等制度措施的除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通过公司、合伙企业等特殊目的载体间接投资底层资产等情形。

8) 投资者

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一）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二）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9) 备案时限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提供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所需的文件和信息，保证所提供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私募基金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自备案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为私募基金办结备案手续，通过官方网站对已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新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办结登记手续之日起12个月内备案首只自主发行的私募基金产品。

10) 基金初始募集规模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正式施行后，私募证券、私募股权基金初始实缴募集资金应满足不低于1000万人民币，其中，创业投资基金备案时首期实缴资本不低于500万人民币，但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备案后6个月内完成不低于1000万人民币的实缴出资；投向单一标的的私募基金初始实缴募集规模不低于2000万人民币。

11) 存续规模要求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存续规模做出了相关规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进行相关披露。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万元，或者连续60个交易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投

资者进行相关披露并停止该基金的申购；而当该基金停止申购后连续 120 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的，将强制进入清算程序。

3.3 私募证券类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资建议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可以为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内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私募资管产品提供投资建议：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满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会员；

2) 具备 3 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的投资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无不良从业记录。

4. 跨境试点工作

4.1 QFLP 试点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QFLP 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在试点当地参与设立境内股权投资企业。QFLP 试点自 2011 年起在上海率先推行，为境外投资机构打开了在上海参与设立股权投资企业的大门，此后，有多个地区出台了 QFLP 试点相关制度。上海在市级层面成立市委金融办牵头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作为议事协调机制，主管试点资格的申请工作。

如属于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及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QFLP 试点管理企业（QFLP 试点管理人）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及基金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QFLP 试点企业（QFLP 试点基金）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遵守私募基金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及遵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

上海的 QFLP 试点要求申请 QFLP 试点管理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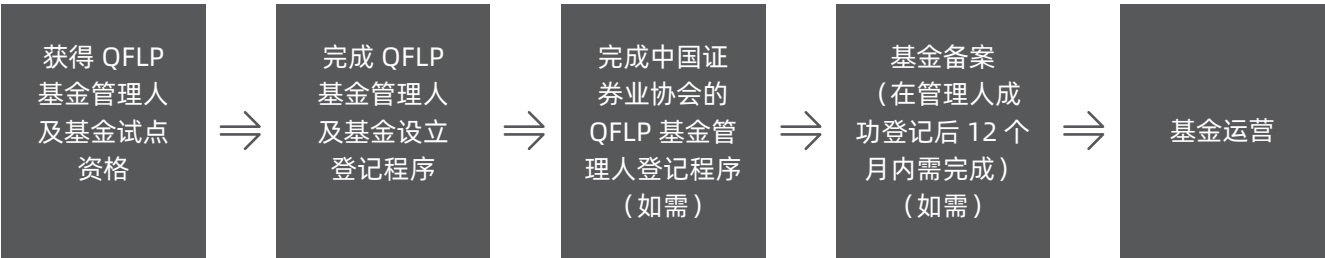
- 1) 名称需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要求；
- 2) 至少拥有一个投资者，该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的经营范围应当与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相关；
- 3) QFLP 试点管理企业在申请设立时，应当具有至少两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
 - ①有五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 ②有二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 ③有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股权投资经历或在中国的金融类机构从业经验；
 - ④在最近五年内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高级管理人员，系指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

申请 QFLP 试点投资企业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 1) 名称需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要求；
- 2) 合伙人应当以自己名义出资，除普通合伙人外，其他每个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
- 3) 合格境外投资者应主要由境外主权基金、养老基金、捐赠基金、慈善基金、投资基金的基金（FOF）、保险公司、银行、证券公司以及联席会议认可的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组成，应具备下列条件：
 - ①在其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规模或者管理资产规模需满足一定条件；
 - ②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二年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 ③境外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应当具有五年以上相关投资经历；
 - ④联席会议要求的其它条件。
- 4) QFLP 试点投资企业应当委托境内符合条件的银行作为资金托管人。QFLP 试点投资企业的托管银行应将相关托管制度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图 12 | QFLP 基金管理人（QFLP 试点管理企业）申请登记程序



2023 年 2 月 1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印发《关于临港新片区部分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扩围的通知》，上海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外汇管理新政由临港新片区扩大至上海市全市。《上海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外汇管理操作指引》也同时被印发。前述通知及指引，（1）拓宽了 QFLP 募集的境外资金境内支出范围：QFLP 被允许通过股权、债权等形式在境内开展各类投资活动（负面清单中规定的各类投资活动、房地产企业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除外），包括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债，可作为上市公司原股东参与配股等；（2）优化了 QFLP 基金外汇额度的管理及外汇登记：同一 QFLP 管理企业可在其管理的各 QFLP 基金之间灵活调剂使用额度；QFLP 业务外汇再投资登记及货币出资入账登记被取消，QFLP 基金开立结汇待支付账户的要求被取消；（3）丰富了 QFLP 试点基金的组织形式：组织形式由合伙制形式拓宽为公司制、合伙制和契约制形式。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深化 QFLP 试点。参与 QFLP 试点的管理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三者之一满足经营、管理或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相关产业

5 年经验等条件的，支持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推动 QFLP 试点创新，拓展投资领域和投资方式，优化试点申请和变更流程，便利主权基金、养老基金、捐赠基金、大学基金等机构投资者通过 QFLP 试点投资实体企业。

4.2 QDLP 试点

2012 年起在上海推行的 QDLP 试点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海外资管机构向上海 QDLP 试点联席会议申请 QDLP 试点资格。

目前，获得 QDLP 试点资格的 QDLP 基金主要采取联接基金结构，直接投资于海外资管机构在境外设立的基金，海外基金类型灵活多样，涵盖公募基金、私募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基金。

值得关注的是，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于 2022 年 5 月审议通过了安中投资的 QDLP 试点资格，首次探索实施以已登记的外商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WFOE PFM）为试点主体，允许其同时开展 QDLP 业务的模式（即“二合一”模式），安中投资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完成首只 QDLP 基金备案。至今，除安中外，还有桥水(Bridgewater)、奕丰 (iFast)、元盛 (Winton)、先知 (Prescient)、罗素 (Russell)、英仕曼 (Man Group) 也实现了二合一模式。

第八章 基金服务提供商

1. 基金运营服务机构

从事公募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注册或者备案。

根据《基金法》及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私募基金的服务机构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并开展相应服务业务类型的机构登记。截至 2025 年 6 月，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完成的私募基金运营（含估值核算、份额登记）服务机构共 45 家⁴³，包括 8 家银行、8 家公募基金公司、22 家证券公司、6 家独立服务机构、1 家 IT 服务商。

2. 证券期货经纪商

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提供的经纪服务从事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期货交易，其中证券交易应通过证券公司来进行，期货交易通过期货公司来进行。

在中国境内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应事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截至 2025 年 6 月，共有 151 家证券公司⁴⁴和 150 家期货公司⁴⁵获得了证监会的核准，可以开展经纪服务业务。

3. 基金系统供应商

2018 年 12 月证监会发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应当选择已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并在备案范围内与其开展合作。开展私募基金相关业务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目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有 4 家⁴⁶。

4. 会计师及律师事务所

4.1 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新颁布的《证券法》，自 2020 年 3 月起取消了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批准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仅需要向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备案。实际业务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基金需要聘请已经向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审计等业务工作。另外，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如遇到改变估值技术等对基金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需及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针对启动侧袋机制的情况，还需根据法规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意见。

2023 年 6 月 19 日，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该规定自 7 月 1 日起施行。

4.2 律师事务所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需要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⁴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需要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司法部和证监会于 2002 年 12 月取消了关于律师及律师事

43 来源：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公示：份额登记业务服务、估值核算业务服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44 来源：证券公司名录（2025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

45 来源：期货公司名录（2025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

46 来源：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公示：信息技术系统服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五十一条：注册公开募集基金，由拟任基金管理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审批⁴⁸，任何满足《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⁴⁹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均可以为基金管理人提供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服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行业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联席会员包括为基金业务提供法律专业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5. 估值基准数据服务商

5.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结算公司”）提供中债收益率曲线、中债估值、中债指数等基准价格指标数据，以全面反映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变化及风险状况。中央结算公司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90% 境内基金所持债券采用中债估值进行会计计量，80% 境内基金公司采用中债指数作为基金产品业绩基准或债券指数基金产品跟踪标的，包含主权基金在内的 150 余家境外机构使用中债价格指标作为投资中国债券市场的重要参考。2016 年，亚洲开发银行（ADB）网站发布中债国债收益率。2017 年，中央结算公司成为指数行业协会（Index Industry Association, IIA）首家中国会员机构。

5.2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是由沪深证券交易所共同出资成立的金融市场指数提供商。截至 2025 年 6 月，中证指数管理指数逾 8000 条，覆盖股票、债券、商品、基金等多个资产类别，指数体系覆盖以沪深港市场为核心的全球 20 余个主要国家和地区。中证指数在做大做强指数业务的同时，积极发展债券估值，当前中证债券估值已经构建完成中证收益率曲线族、中证债券估值、中证特殊产品估值等多个产品类别。随着国内债券市场不断发展，估值作为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建设重要的一环，当前已经广泛应用于监管部门和市场参与机构作为风险管理、市场定价及市场比较基准指标。

5.3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简称“交易中心”）是中国人民银行直属事业单位，是我国金融市场重要基础设施。交易中心是我国汇率、利率基准定价服务的核心提供方，授权发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Shibor、LPR、人民币参考汇率等基准系列，依托集中统一的银行间市场交易数据库，为境内外市场成员和监管机构提供 30 余类基准和估值服务。作为国内最早开展固定收益类产品定价曲线和估值的机构之一，交易中心自 1999 年开始着手研发债券定价基准，现已形成债券收益率曲线、估值、指数等完整债券基准产品序列。交易中心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和市场成员需求，依托债券市场交易主平台应用场景和数据集聚优势，积极培育债券估值作为市场监测基准价格标准，持续拓展债券估值市场应用场景，高质量满足境内外投资机构基准定价需求，有效发挥交易中心作为债券市场核心基础设施机构的积极作用。



48 《关于取消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审批的通告》，司法部、中国证监会，2002 年 12 月 23 日

49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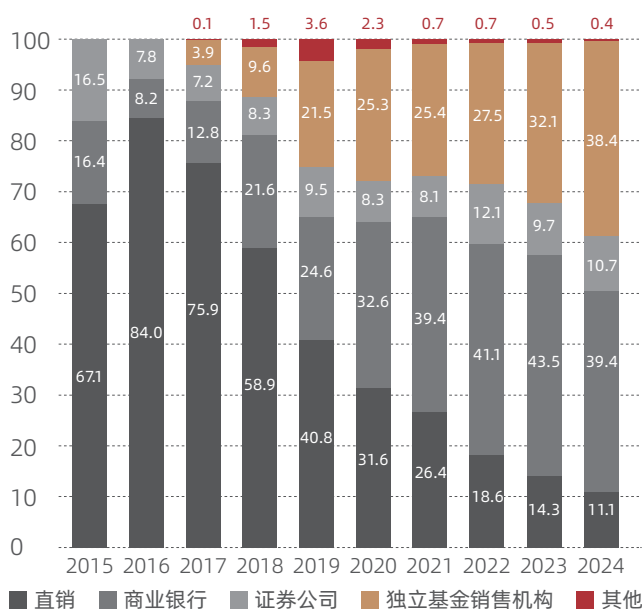
第九章 基金募集

1. 公募基金募集

截至 2025 年 6 月，公募基金总数量合计超过 1.29 万只。公募基金销售渠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自行销售和委托销售机构销售。销售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代理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等。

目前，公募基金销售渠道由基金管理公司直销、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代销、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三大支柱构成。2024 年度基金销售认 / 申购金额中，商业银行渠道的占比最高，为 39.43%，自 2017 年以来首次占比较上年有所下降；独立基金销售机构渠道占比从 2017 年的 3.9% 连续提升至 2024 年的 38.4%；直销渠道占比在过去十年间呈现出先上涨后下降的趋势，在 2016 年达到最高点，占比 84%，而后不断下降至 2024 年的 11.1%。

图 13 | 2015-2024 年基金（认）申购金额渠道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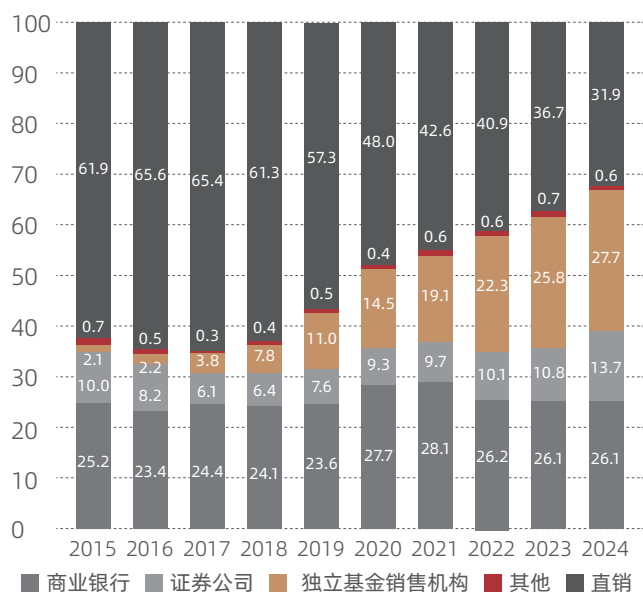
50 来源：中国证监会

截至 2024 年 6 月，获证监会批准的公募基金销售机构共 401 家，其中商业银行（含在华法人外资银行）148 家、证券公司 98 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及基金公司销售子公司 106 家、其他机构（含保险公司、保险经纪、期货公司及投资咨询机构等）49 家。⁵⁰

截至 2024 年末，直销渠道保有规模占比最高为 31.9%，但比例自 2016 年起呈逐年下降趋势；其次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和商业银行渠道，占比分别为 27.7% 和 26.1%；证券公司渠道保有规模占比为 13.74%，较上年有所提升。

公募基金有效账户中，个人账户数远大于机构账户数。从持有基金资产情况来看，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募基金的比例在 2019 年达到 51% 后有所回落，截至 2024 年末，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募基金的比例为 46%。

图 14 | 2015-2024 年各渠道基金销售保有规模占比⁵¹（%）



51 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 私募基金募集

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推出的《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中，规定私募基金可以自行募集或委托募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委托募集只能委托获得中国证监会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私募条例》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行募集资金，不得委托他人募集资金，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针对不同类型的基金，基金募集有不同的特点和需要符合要求。一般而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委托募集的情形较为普遍。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通常由管理人自行直接在市场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募集，一般通过定向发送募集材料，以路演等方式与合格投资者进行直接沟通，向合格投资者介绍拟发行产品，并直接与合格投资者签署认购文件。

从基金出资人结构来看，中国私募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较为多元，具体包括各类企业或政府主体、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或投资计划，以及个人投资者。

截至 2024 年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居民投资者为主。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类型投资者中，居民投资者⁵²出资金额为 2.20 万亿元，占比为 46.69%；各类资管计划⁵³出资金额为 1.91 万亿元，占比 40.45%；企业投资者⁵⁴出资金额为 0.56 万亿元，占比为 11.92%⁵⁵。

截至 2024 年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出资方为企业投资者及各类资管计划，出资金额 9.82 万亿元，占比达 89.78%。居民投资者出资 7524.36 亿元，占比为 6.88%。⁵⁶

图 15 | 2024 年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各类投资者投资规模比例分布（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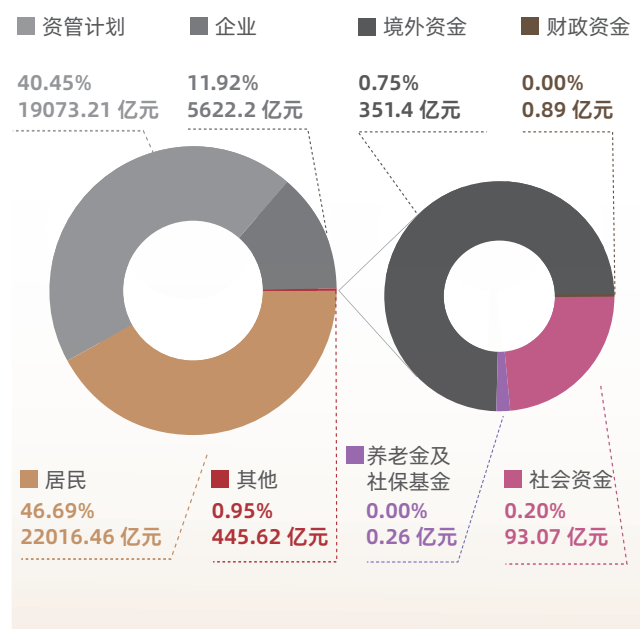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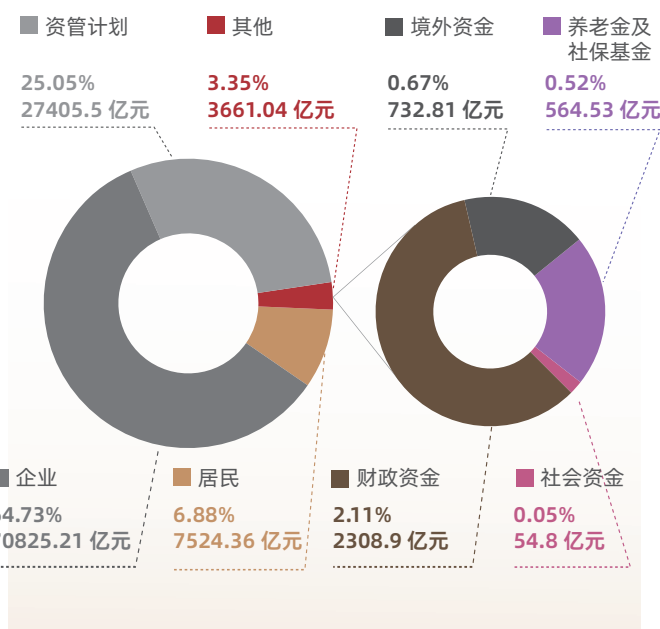


图 16 | 2024 年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者出资比例分布



52 居民包含自然人（非员工跟投）和自然人（员工跟投）

53 资管计划投资者包含私募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54 企业投资者包含境内法人机构（公司等）、境内非法人机构（一般合伙企业等）、管理人跟投

55 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年报（2025）》 56 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年报（2025）》

第十章 基金的税收政策

中国的税法体系处于持续发展中。对于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开展业务的企业，一般而言，其涉及的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等，如果持有不动产则还可能涉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等。其中，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是两大主要税种，在中国境内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一般都会涉及。

1. 企业所得税

纳税范围及税率
对于公司制基金，按照中国企业所得税的法律框架，中国税收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 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应税所得主要为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收入总额减除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应税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收入、服务收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等；各项扣除主要为企业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税金和损失等。另外，对于特定类型的收入作为不征税收入或免税收入处理，如财政拨款作为不征税收入，国债利息收入作为免税收入。 私募基金常采用合伙制形式，对于合伙制基金，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应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

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一般而言，此处所指的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指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对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内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享受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的部分或全部所得税减半征收或免征的优惠。

中国从 2021 年开始推出公募 REITs，相应地，财政部、税务总局在 2022 年颁布公告 2022 年第 3 号文提供了相关配套优惠政策。根据政策，在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前，原始权益人向项目公司划转基础设施资产相应取得项目公司股权，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不确认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在基础设施 REITs 设立阶段，原始权益人向基础设施 REITs 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实现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允许递延至基础设施 REITs 完成募资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缴纳；原始权益人按照战略配售要求自持的基础设施 REITs 份额对应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允许递延至实际转让时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足条件的，可以在当年部分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足条件的，法人合伙人可以部分抵扣从合伙制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个人合伙人可以部分抵扣从合伙制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申报要求

企业所得税按公历年度计算。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完成汇算清缴。另外，企业一般需要按照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一般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预缴。

2. 增值税

纳税范围及税率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中国实行了全面的增值税改革。根据相关法规，经营金融保险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为增值税应税范围，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基于此，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当前也需就其经营收入缴纳增值税。基金是重要的资本形成力量，为促进基金的发展和长期资本的形成，税收体制也在发生变革。

根据现行的增值税体系，增值税纳税人包括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对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如下：

$$\text{增值税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 \text{进项税额}$$

其中增值税税率根据收入类型而变化，而进项税额一般为纳税人购进增值税应税货物、劳务和服务支付的增值税额。

对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如下：

$$\text{增值税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增值税征收率}$$

其中增值税征收率为 3%。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合伙制基金，因合伙企业为独立纳税主体，所以应就其发生的应税收入依上述方式单独申报缴纳增值税。而对于契约制基金，由于其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增值税纳税主体，因此，将由管理人作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简易征收方式进行缴纳。

在现行的增值税体系下，从事资管业务的纳税人涉及相对较为复杂的增值税处理，其增值税处理需区分为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而适用不同的增值税处理。具体包括：

对于资管产品管理人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如上文中提到的，应适用简易征收方法，征收率为 3%。法规规定的资管产品包括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等，涉及的应税收入主要为贷款服务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对于资管产品管理人的其他业务，如管理人为一般纳税人，适用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可抵扣进项税。这里的“其他业务”一般指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涉及的应税收入为管理费、咨询服务费等。法规规定了上述两种不同业务的增值税需要分别进行核算。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及其他配套政策后续也将陆续颁布。新法维持税制基本稳定，税负水平总体不变。相较于现行《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他相关法规，《增值税法》在应税交易范围、计税方法、不可抵扣进项税、税收优惠、纳税期限等方面出现了一些值得关注的变化。这些变化可能会对纳税人产生实质性影响。对资管类机构来说，

值得关注的变化内容包括：

1) 优化了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和金融商品的定义

《增值税法》对“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的定义强调“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这更符合《经合组织国际增值税指引》中关于消费地原则的表述。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如何界定“在境内消费”将成为判断是否需要在中国缴纳增值税的关键因素，考虑到实际业务的复杂性。《实施条例》或许能进一步明确“在境内消费”的判断标准以减少潜在的税收争议。

此外，《增值税法》也对在境内销售金融商品给予了定义，规定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情形为在境内销售金融商品。进一步的细化规定有待在未来颁布的《实施条例》中予以明确。

2) 计税方法

《增值税法》规定了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除一般计税方法外，还规定了小规模纳税人的简易计税方法等。

未来颁布的《实施条例》和其他配套文件有待进一步明确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情形，包括现行资管产品运营业务的简易计税方式是否维持等。

3) 进项税额不得抵扣情形的删减、细化

《增值税法》将贷款服务从不可抵扣进项税的列举项目中剔除。如果允许抵扣贷款服务进项税将会有效降低企业的税收负担，避免重复征税，进一步打通增值税抵扣链条，无疑是一项利好。然而这有待《实施条例》的进一步明确，考虑到允许抵扣贷款利息对财政收入的巨大影响，相关不确定性较大。

《增值税法》对不得抵扣进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给予了“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限定条件。这意味着《增值税法》实施后企

业购进这三项服务可能需要区分用途，与企业应税业务相关的服务支出可以抵扣进项税。

《增值税法》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企业需要特别关注《增值税法》与现行的增值税法规的差异，评估这些变化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以便做好应对。同时，也期待尚待颁布的《实施条例》可以提供更多细化规定，以便利企业操作。同时，除了增值税，企业一般还需缴纳附加税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根据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相关法规，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税收优惠

现行的增值税体系下，优惠主要集中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以及与投资相关的业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对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有关政策进行了明确。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该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在投资业务方面，按照一些投资标的可适用税收优惠，比如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及金融同业往来的利息收入可适用免税处理。同时，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也适用免税处理。一般而言，此处所指的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是指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由此，对于资管产品管理人而言，税收优惠主要集中于资管产品运营业务。

申报要求

根据现行增值税体系，除少数行业（如银行、信托公司等）外，一般纳税人按月进行纳税申报，而小规模纳税人按季进行申报。纳税人一般自纳税期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纳税。

3.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以下简称“《契税法》”）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正式生效实施。《契税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税率是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实施。《印花税法》规定，印花税是对在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税种，在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也应依法缴纳印花税。对资管行业而言，《印花税法》规定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同时相关规定也明确了在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合同如何判定相应的印花税纳税义务。此外，根据《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即，由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调整至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五。

总体上，上述两部法律主要平移现行的法规，但也不乏部分政策的更新。

同时，上海市税务局在 2023 年 12 月 29 日颁布了《上海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基于此，企业对于预期未来发生的特定复杂涉税事项，可就如何适用税收法律法规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基于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等，书面告知政策适用意见。事先裁定机制的实施有利于单位纳税人包括外资资管机构明确一些模糊的税收处理，增强税收处理的确定性，更好把控税收风险。

4. 《通用报告准则》合规要求

《通用报告准则》（CRS）是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推出的用于指导参与司法管辖区定期就税收居民金融账户信息进行交换的准则。中国作为参与国，于 2017 年 7 月 1 日颁布相关法规以正式实施《通用报告准则》。在 CRS 下，金融机构作为开展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和信息报送工作的主体。

1) 报送主体

具有 CRS 收集和报送义务的金融机构包括投资机构，特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

①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②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的，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或者本项第 1 目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③ 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

同时，相关法规也特别明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合伙企业都属于报送主体。

2) 金融账户

法规明确规定 CRS 下需要进行尽职调查以及信息报送的金融账户包括存款账户、托管账户和其他账户，其定义如下：

存款账户：是指开展具有存款性质业务而形成的账户，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旅行支票、带有预存功能的信用卡等。

托管账户：开展为他人持有金融资产业务而形成的账户，包括代理客户买卖金融资产的以及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管理受托资产的业务。

其他账户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账户：

① 投资机构的股权或者债权权益，包括私募投资基金的合伙权益和信托的受益权。

② 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或者年金合同。

对于资管机构而言，需要进行尽职调查及信息报送的金融账户主要包括：① 其管理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专户 / 集合类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其他金融投资产品相关的账户；以及② 对于合伙制或公司制的基金、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机构）等机构来说，其需要就其自身的股权 / 权益（金融账户）进行尽职调查及信息报送。

3) 合规义务

在 CRS 下，资管机构需要履行的相关义务主要包括：

① 注册登记：资管机构应当适时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办理注册登记。

② 账户尽职调查：设计和执行合理的尽职调查程序以识别应报送金融账户，即非居民金融账户，在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开立或者保有的、由非居民或者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持有的金融账户。

③ 信息收集与报告：按照要求收集并报送个人账户和机构账户的基本信息、账号或类似信息、公历年度年末单个非居民账户的余额或者净值、存款账户公历年度内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利息总额、托管账户公历年度内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利息总额、股息总额以及其他由于被托管资产而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收入总额、其他账户公历年度内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收入总额，包括赎回款项的总额等。金融机构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按要求报送上述相关信息。

④ 年度报告：金融机构应当按年度评估 CRS 报送

的执行情况，并于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相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税务总局书面报告。

2021 年 5 月，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在 AMBERS 系统报送 2020 年 CRS 年度报告的通知》指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协会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系统（以下简称“Ambers 系统”）增加“CRS 年度报告”功能，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正式上线。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 AMBERS 系统提交上一年度 CRS 年度报告。进一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服务平台于 2022 年 5 月发布的通知，在 Ambers 系统填写书面报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再向税务机关提交年度报告。

同时，针对书面报告的样式，2023 年 4 月，国家税务总局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服务平台发布了《金融机构 CRS 年度报告样式》，内容涉及所要报送的金融机构基本信息、制度建设情况、尽职调查情况、信息报送情况、其他情况以及问题与建议。

2023 年 4 月，国家税务总局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服务平台发布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报送规范》（版本 2.02），更新了部分字段的填报格式要求。

金融机构如未履行通用报告准则下的相关义务，可能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包括影响纳税信用评级、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取消高管任职资格等。

同时，针对《海外账户纳税法案》（FATCA），中国和美国曾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达成了初步协议，拟签订 FATCA IGA 模式一协议，但后续中国并未宣布正式实施该法案。由此，在中国境内的资管机构目前并不存在 FATCA 合规义务。对于母公司位于美国或与美国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中国境内资管机构，有可能在公司层面需要提交 FATCA 项下要求的信息。

第十一章 在中国开展业务其他事务

1. 公司设立

1.1 名称及设立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场监管局”）负责新设立公司的名称登记管理及设立登记。

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外机构可以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或者在当地市场监管局的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企业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选取符合法规要求的企业名称。

市场监管局将对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提交完成的企业名称予以保留，保留期为 2 个月。若设立企业依法应当报经批准或者企业经营范围中有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其保留期为 1 年。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外机构应当在保留期届满前完成新公司的组建（例如，购买或租赁办公场所，委派 / 聘任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向市场监管局申请设立登记。市场监管局签发《营业执照》后，公司正式成立。

1.2 上海市的支持措施

近年来，为了化解风险，打击非法从事资金募集、资产管理等活动的公司，各地市场监管局普遍收紧了投资类公司（名称或营业范围中含有“投资”、“投资管理”等字样的公司）的设立登记。

对于资质优良的境外机构，上海市对此提供了较好的服务。例如，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海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等单位均对外资机构在上海投资设立公司积极提供了诸多的协助。

2. 境外（及港澳台）人士境内就业

2.1 外国人来华就业条件

外国人须具备以下条件，方可来华就业：

- 1) 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
- 2) 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须的专业技能和相应的工作经历；
- 3) 无犯罪记录；
- 4) 在中国有确定的用人单位；
- 5) 持有有效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 6) 所从事的工作符合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国内急需紧缺的专业人员；
- 7)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2.2 外国人才分类标准

根据《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国将来华工作的外国人分为 A、B 或 C 三类，根据不同的标准进行认定及管理。其中，A 类外国人享有最多的办事便利及优惠政策，对于 A 类外国人，可以一项极其便捷的识别方式，即核实其年薪进行判断：年度工资薪金所得额（不包含奖金、股权所得、津贴等⁵⁷）不少于 600,000 元人民币，月度工资薪金所得额不少于 50,000 元人民币，且相应月度实际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45,000 元人民币，纳税地点为上海。该标准可能会不断调整。

2.3 外国人来华就业所需证件：工作签证、工作许可和居留证件

⁵⁷ 具体执行口径需以当地审批部门的意见为准

若海外资管机构在上海的投资公司拟聘用外国人，须协助外国人取得工作签证、工作许可以及工作类居留许可，相关外国人方可在中国合法居留、工作。以下是相关证件的具体办理要求及流程。

2.4 工作签证办理

针对 A、B 或 C 类外国人才，所需申请的工作签证存在不同，分别为：R 字签证（签发对象为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最长有效期可颁发有效期为 5 至 10 年的多次入境签证）、Z 字签证（签发对象为 A 类、B 类和 C 类外国人）。

2.5 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以及工作类居留证的条件及要求

1) 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条件

外国人凭有效签证入境后 30 日内，用人单位完成《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线下材料核验，申请人完成手机 APP- 电子社保卡注册。2024 年 12 月以后不再签发实体工作证卡片，工作证信息合并到电子社保卡 APP 系统中。

此外，自 2017 年 4 月起，不同于 B 类外国人一般受到 60 周岁年龄限制，A 类外国人不受年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方面的限制。A 类外国人超过 60 周岁仍可获得工作许可。

2) 工作类居留证件

外国人获取工作签证入境后，应当自入境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居留证件的有效期限可根据就业证的有效期限确定。

3) 港澳台人员无需办理工作许可

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起，港澳台人员来中国内地（大陆）工作的，不再需要办理工作许可，可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业务，以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或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作为其在内地（大陆）就业的证明材料。

2.6 境外人士如何获得中国基金从业资格

除根据其从事的基金业务类型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科目组合（即通过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和科目二《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或科目一和科目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础知识》）而获得基金从业资格外，仅通过科目一（有英文试卷可供境外人士使用）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境外人士，也可被认定为符合基金从业资格注册条件：

1) 通过证券从业资格相关考试科目或者完成证券从业人员登记。

2) 担任公募基金管理人员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董事、监事，公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且具备境外基金相关从业资质的。“具备境外基金相关从业资质”指具备与中国证监会签署《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地区）基金或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相关从业资格，或者执业所在国家（地区）不要求具备相关从业资格，但最近 5 年一直从事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分析、基金营销等业务的。

3) 私募基金管理人员的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银行从业资格、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等金融相关资格考试，或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资格，或担任境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最近 3 年从事资产管理相关业务，且管理资产年均规模 1000 万元以上的。

4) 在内地从事基金业务的香港专业人员，持有香港证监会颁布的第 4（就证券提供意见）/9（提供资产管理）类金融牌照的。

5) 在内地从事基金业务的台湾同胞，已获取台湾证券投信投顾业务员、证券投资分析人员、证券商高级业务员、信托业业务人员或高级金融管理师（AFMA）资格的。

6) 在境内从事基金业务活动的境外专业人才，已具备境外基金相关从业资质的（“具备境外基金相关从业资质”的定义参见 2.6 第 2）点）。

7) 根据中基协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基协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开始面向公募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私募

机构及其他基金服务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开展基金从业资格考试（行业专场）试点，行业专场考试包含中文、英文考试。具备考试组织能力和考场承接条件的行业机构在向中基协获得考试承办资格后，可组织机构内部员工开展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3. 税务

3.1 个人所得税

根据现行中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对于税收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的判断，需要考量住所、在中国境内居住天数等因素。外籍人士如被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其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应当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然而，若满足“六年”豁免规定⁵⁸，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收居民个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专项扣除主要指居民个人按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支出。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对于被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的外籍人士，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享受以下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

1) 对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合理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和洗衣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2) 外籍个人因到中国任职或离职，以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搬迁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3) 对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4) 对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5) 对外籍个人取得的语言培训费和子女教育费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3.2 企业所得税

为进一步提高境外投资者针对境内企业留存收益再投资的积极性，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公告2025年第2号）（“《公告》”）。根据《公告》，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投资额的10%抵免境外投资者当年的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免的准予向以后结转。

其中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2) 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境内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 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 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3) 在境外投资者境内再投资期限内，被投资企业从事的产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列的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4) 境外投资者境内再投资需连续持有至少5年（60个月）以上。

5) 境外投资者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⁵⁸ “六年”豁免规定指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满183天的，如果此前六年的任一年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不满183天或者单次离境超过30天，该纳税年度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此前，根据《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 2018 年 102 号文），境外投资者取得境内分配利润并

直接投资于境内可以享受递延纳税的优惠，减少资金压力。此次《公告》的出台对于境外投资者来说能进一步实现税收减免，享受双重利好。



第十二章 相关政府部门、机构与其他组织

1. 金融监管机构

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是国务院直属机构，正部级，现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4 名，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组长 1 名。会机关内设 19 个职能部门，以及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 36 个证券监管局，以及上海、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中国证监会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

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www.csrc.gov.cn

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或“上海证监局”）是中国证监会派驻上海的派出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上海证监局对辖区内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市场主体实施日常监管，对辖区监管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依法进行查处，开展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工作，防范和依法处置辖区有关市场风险，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的其他职责，有效维护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辖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上海证监局官方网站：www.csrc.gov.cn/shanghai/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前身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负责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核心承载区建设，致力于推进金融机构集聚和功能提升，推动金融市场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促进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政府服务、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政策，拟订浦东金融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核心承载区建设。聚焦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领域，通过政策引导、银企对接等方式支持重点产业。

经过多年发展，浦东已经集聚了 13 家金融要素市场和基础设施，成为全球金融要素市场最完备、交易最活跃的地区之一，并形成持牌金融机构、新兴金融机构和金融专业服务机构共同发展的金融机构体系，是全球金融机构最密集的地区之一。截至 2025 年 6 月份末，浦东共有银证保持牌类金融机构 1242 家，其中银行类 306 家、证券类 563 家、保险类 373 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 / 创业投资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1230 家。金融机构多个细分领域的集聚度全国第一，其中外资法人银行 17 家、外资保险法人公司 22 家，航运保险运营中心 8 家，证券公司分支机构 104 家、期货公司 19 家、公募基金 44 家。

1.4 上海市黄浦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上海市黄浦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于 2024 年机构改革

后由原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黄浦区投资促进办公室)更名而来,下设黄浦区投资促进中心。作为区政府的组成部门,黄浦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围绕投资促进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牵头落实相关工作目标;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总体战略,以外滩金融集聚带建设为重点,协调推进区域金融产业发展;落实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金融发展与区域金融功能提升;组织、指导、协调、管理与服务招商引资、企业服务、楼宇经济等工作。

目前全区现有持牌金融机构 630 余家,上海 14 家国家级金融要素市场中的 6 家落户黄浦,区域内银行、证券、保险等传统金融机构基础扎实,以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为特征的私人银行、信托、证券资管、基金等子行业优势明显,成功获批全市首批股权投资集聚区并加快建设推进,高质量建设金融科技集聚区,以产业金融、金融科技为代表的优质机构不断落地,实现了金融机构多类型、全方位、立体式的集聚。2024 年,黄浦区实现金融业增加值 1286.18 亿元,占全区总增加值的 38.5%,完成总税收 131.60 亿元,占区域经济比重 17.4%。金融服务业已成为区高端服务业体系的核心产业,金融业发展的规模、比重与“一带”的地位作用相匹配,“外滩金融”品牌持续打响。

联系人: 李旖翎

联系电话: 33134800 21288

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300 号

1.5 上海市虹口区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上海市虹口区服务业发展办公室成立于 2024 年 4 月,前身为上海市虹口区金融工作局。作为虹口区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区服务发展办的主要职能是统筹协调全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推动全区金融服务业和专业服务业发展,共有 5 个内设机构:综合科、产业一科、产业二科、产业服务科和产业管理科,办机关下属上海市虹口区金融服务中心。

虹口区根据上海市金融产业“十四五”规划关于“加快陆家嘴-外滩-北外滩金融要素集聚,提升服务能级,增强北外滩金融功能,提高金融集聚度和资源配置能力”的总体安排,主动融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大局,加

快将北外滩打造成为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和金融科技中心的核心承载区。自 2012 年提出打造财富管理高地以来,虹口区金融产业经过十多年快速发展,现已集聚各类金融机构 2100 余家,区内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规模达 8 万亿元,已形成了门类齐全、生态健全、体系完备的产业格局,北外滩财富管理高地峥嵘初现,金融产业高端化、国际化趋势显著。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虹口区现有挂牌上市企业 103 家,积极推动股权投资集聚区和并购集聚区建设,将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加强孵化培育和投贷联动,创新发展科技金融、航运金融、碳金融等新业态,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努力做好五篇金融大文章。

联系人:

虹口区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杨骁

联系电话: 021-25658893

邮箱: yangxiao827@163.com

虹口区金融服务中心 管弦

联系电话: 021-35073095

联系邮箱: 13003286851@163.com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80 号

1.6 上海市静安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上海市静安区投资促进办公室是静安区政府工作部门,承担金融机构集聚发展、金融服务实体、金融发展环境建设等相关职能。同时,部门设有企业服务、属地服务、政策指导等职能,全方面、多维度支持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静安区积极对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全球资管中心建设,围绕静安“一轴三带”发展战略,打造南京西路高端金融集聚地、苏河湾全球财富管理中心以及中环两翼产融结合示范区,着力构建全球资产管理中心重要承载区和财富管理高地。

静安金融服务业高速发展,优质机构云集,业态齐全,券商总部、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公募基金等一批高能级金融机构稳健发展;外资活跃度持续攀升,全球排名前列的一级市场投资基金进入中国的基本都落户静安,静安成为外资金融机构布局展业的首选地之一;作为全市首批股权投资集聚区,各类优质基金及管理公司高度集聚,私募行业发展动力强劲;数字金融等

新兴金融产业集群初具规模，具有产业能级高、辐射影响力广、国际资源配置力强的特点。

静安聚焦金融发展环境建设，发挥行业协会、专业组织高度集聚优势，搭建专业沟通交流平台；聚焦产业发展配套建设，发挥张园城市更新项目，以及各类优质载体资源优势，支持金融机构展业。

未来，静安将主动融入金融高水平开放，进一步凝聚专业力量，提供高效、精准的专业服务，加速高端金融要素集聚，厚植企业发展沃土，共同推动金融行业高质量发展。

联系电话：021-33372302

联系邮箱：jinrongban204@163.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巨鹿路 915 号

1.7 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

徐汇金融机构资源丰富，区内聚集各类金融机构（含网点）1000 余家，涵盖银行、证券、保险、公募、期货、资管、基金、信托、第三方支付、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典当等多个领域，金融业态丰富。“十五五”时期，徐汇区金融产业发展将围绕“智汇徐汇融通全球”，着力构建以提升科技水平为基础、加速金融与科技相互赋能为方式、支持徐汇区重点产业为核心的金融产业集群，积极构建“一城一街”金融业布局，不断提高金融产业显示度、深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推动金融科技能级跃升，打造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与科技创新中心联动发展的示范区。西岸金融城位于徐汇滨江，北至龙华中路，西至东安路，南至龙腾大道 - 瑞金南路，东至瑞金南路 - 日晖港，地处黄浦江滨江最核心位置，拥有视野开阔的面南岸线，是市中心最后一块临江“大衣料”。项目地上建筑面积约 10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70 万平方米。主要吸引集聚金融基础设施要素市场、牌照类机构、国际化机构，打造金融机构集聚的金融产业新增长极。衡复金融街地处徐汇衡复风貌保护区，覆盖天平路街道、湖南路街道全境，拥有 1000 余幢百年历史、独居格调的优秀历史建筑。主要发挥 PE/VC 等投资机构集聚优势，引导更多国家级基金、优质私募投资机构落户，打造全市首批股权投资集聚区。推出“徐汇金融新九条”对金融机构落户、金融服务实体、人才

服务等给予大力支持政策。打造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紧密对接西岸人工智能、大模型等重点产业，不断增强“科技金融”特色。完善金融赋能实体服务链，重点聚焦科创金融，支持和鼓励更多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做强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完善科创企业融资服务体系，为实体经济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

联系人：周莉萍、董佳

联系电话：64274126、54255515

联系地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66 号 1 号楼 12 楼

联系邮箱：jinrongfuwu@xh.sh.cn

2. 行业自律组织及服务机构

2.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在国家民政部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是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入协会，基金服务机构可以加入协会。

基金业协会主要职责包括：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有关证券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制

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自律规则和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制定行业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组织基金从业人员的从业考试、资质管理和业务培训；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推动行业创新，开展行业宣传和投资人教育活动；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基金业务纠纷进行调解；依法办理非公开募集基金的登记、备案；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www.amac.org.cn

2.2 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

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下称“同业公会”）成立于2010年11月18日，是由上海市基金行业相关企业自愿发起并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5A级社会组织。同业公会在上海证监局的指导下，贯彻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发挥上海基金业与政府间的桥梁作用，积极开展各类专业培训研讨，搭建互动交流平台，促进和推动上海基金业高质量发展。

截至2025年6月底，同业公会共有会员单位318家，其中公募基金公司75家，私募基金公司156家，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公司33家，异地基金公司在沪分支机构24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29家。公募基金会员管理的总资产规模16.41万亿，全国占比近40%；私募会员管理资产规模约1.85万亿，占上海辖区私募机

构管理总规模的38%。

2022年，同业公会荣获由民政部颁发全国社会组织领域权威表彰“全国先进社会组织”。

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官方网站：www.samacn.org.cn

2.3 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

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根据浦东新区人大有关决定，由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发起设立的法定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局作为公共管理服务机构，通过企业化、专业化运作，实施和协调陆家嘴金融城（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区域内的公共事务，组织和落实业界共治的相关事项。主要职责包括负责金融城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负责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推动各类总部机构集聚以及鼓励各类要素市场创新等。

2.4 上海资产管理协会

2022年9月，由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作为指导单位，经上海市民政局批准，上海资产管理协会正式成立，会员由在上海依法从事资产管理及其相关业务的机构和组织组成。协会依托科技、产业、金融及人才等区域发展资源优势，有特色地开展相关工作，促进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



后记

上海，作为中国的超大城市、长三角核心城市，是全球金融机构最集中的城市之一，也是中国大陆金融对外开放的最前沿、金融改革创新的首试区和国内金融发展环境最佳的承载地。目前，上海已经基本建成与中国经济实力、人民币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国际金融中心，成为各类金融市场、金融机构、金融产品、金融基础设施集聚的重要承载地和创新策源地。

为帮助有意来中国开展业务的海外资产管理机构了解上海，我们在 2020 年编写发布了《海外资管机构赴上海投资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旨在帮助来沪和在沪外资机构了解展业的前期准备、申请办理手续、上海的营商政策、相关专业服务机构等。2021 年至 2024 年，我们以优化外商便利化进程和促进本土化融合为原则，分别对各年度的法律法规和数据进行了一系列更新和修订，顺利发布了五版中英文修订版《指南》，进一步向海外资管机构提供及时有效的指导性参考。

2025 版《海外资管机构赴上海投资指南》在此前五版的基础上，结合最新的政策方向和投资形势，对政策法规、行业数据 and 实践创新等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通力律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本指南修订做出重要贡献，在此向以上机构致以特别鸣谢！

本指南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或不足之处，请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在后续的《海外资管机构赴上海投资指南》系列的编撰过程中不断完善。

免责声明

本指南仅提供基本信息，并无意图向任何特定人士提供建议。建议您在依据本指南内容拟进行或避免进行任何决策之前，咨询有资质的专业人士的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及编写组成员不会为任何人依据本指南进行任何决策所招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

公会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1111弄中企国际金融中心A栋706室

邮政编码：200135

公会网址：www.samacn.org.cn



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
微信公众号



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
官网